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12月30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主持会议，副主任郑辉、蔺其军、王海涛、李杰、郑志学，秘书长张尚东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鸿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开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苏康健及市监察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市政府关于重点民生实事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情况的报告和人事任免事项；就法官检察官履职、重点民生实事和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等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

会议强调，要依法履职、同向而为，找准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紧扣市委“十个聚焦”“双十工程”部署要求，采取更加坚实有力的举措，服务中心大局、助力改革攻坚，为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要善始善终、及早谋划，持续做好民生实事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谋划项目上再用心、在工作推进上再加力、在宣传引导上再强化，有效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要以评促改、以评促干，全力打造鹤壁评议品牌，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改进作风，提升工作效能，注重成果转化，助推鹤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法治建设。要围绕民生、兜牢底线，加大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逐条逐项整改到位，进一步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效。要抢抓机遇、细化举措，抓好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加大商业航天及卫星产业培育力度；市人大常委会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持续搞好监督支持，为我市商业航天及卫星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史全新

（2024年12月30日）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下面就这次会议审议的重点议题，我讲几点意见：

一、关于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2024年经济工作，深刻分析了当前经济形势，提出了五个“必须统筹”的重大要求，安排部署了九项重点任务，为做好下一步经济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面总结了今年工作，科学研判了当前形势，系统部署了明年工作，对于全省上下统一思想、凝聚力量，高质量推进明年经济社会发展、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市委十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赵宏宇书记充分肯定了我市2024年取得的成绩，明确提出了2025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全面部署了明年重点任务，为全市上下做好明年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和全市人大系统要把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切实把会议精神转化为工作思路、细化为实际举措、实化为具体行动。要立足人大职能职责，紧扣市委“十个聚焦”部署要求，依法履职、同向而为，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要紧盯产业链培育、“三个一批”项目、招商引资、“一室两城”“十有城市”建设等重点工作，按照市委统

一安排及各自分工，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采取更加坚实有力的举措，服务中心大局、助力改革攻坚，努力为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各位常委要率先垂范，带头深入一线、深入群众，广泛宣讲、解疑释惑，确保中央和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地落实、见行见效。

二、关于 2024 年重点民生实事办理和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

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市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实事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李可市长第一时间在政府常务会议上研究交办，细化明确具体任务，并且精心组织实施，亲自深入一线解决困难问题，各责任单位按照工作部署，层层推进落实，10 件重点民生实事圆满完成，255 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理完毕。市人大相关督办工委通过专题视察、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深入督办民生实事和代表建议办理完成情况，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网上评议，并及时向代表反馈情况。刚才，会上还对民生实事办理情况和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测评，测评结果要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下一步，一要在谋划项目上再用心。市政府相关部门已经启动 2025 年重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征集工作，要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认真倾听民意，坚持高标准落实好省委新要求，积极筹划安排一批群众呼声高、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难点问题，对每一个候选项目进行再论证、再筛选，尽快拿出项目草案。市人大代表也要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及时将民情民意转为民生实事，转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二要在工作推进上再加力。春节之后，要召开市人代会，票决民生实事，收集代表意见建议。确定民生实事项目和代表建议后，要及早安排，加快推进，认真办好。市人大将一如既往地强化对民生实事、代表建议办理的监督，一如既往地支持“一府一委两院”做好民生实事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三要在宣传引导上再强化。要加强对民生实事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实行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的重大意义、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广泛宣传民生实事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在人代会上通报表扬优秀市人大代表、优秀代表建议、代表建议办理先进单位和优秀

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激励代表和承办单位更好地履职担当，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评议和检察官法官履职评议

开展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评议和“两官”履职评议，是市人大常委会全年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的重要工作。刚才，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相关报告，总的来看，被评议单位、被评议人员以及评议工作领导小组高度重视，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会上对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和检察官法官履职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客观、真实地体现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5个市直单位和12名员额法官检察官工作的充分肯定。下一步，一要打造品牌亮点。市人大常委会已经连续五年开展高质量工作评议，连续四年开展“两官”履职评议，要及时总结评议的工作成效和有益经验，将其转化上升为好的实践成果，认真分析工作中的短板和问题，及早谋划明年工作，全力打造鹤壁评议品牌，形成市人大常委会提升监督质效的一项特色亮点。二要持续跟踪整改。被评议单位和被评议人员要聚焦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扎实做好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要按照“以评促改、以评促干”的原则，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改进作风，提升工作效能，助推鹤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法治建设。三要注重成果转化。及时将工作评议结果报送市委，通报市政府、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等单位备案，争取与市委考核奖惩相衔接，作为全市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体现人大评议的刚性和实效性。同时，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评议过程、评议结果、整改落实情况等，切实增强工作评议的透明度，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合力。

四、关于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

市政府及审计部门对审计查出问题高度重视，聚焦财务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重大项目和重点专项资金、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重点领域，落实问题整改清单管理和销号制度，加强跟踪督促，整改措施到位，成效明显，十分不易。下一步，要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围绕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和维护群众根本利益，加大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要进一步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效，对未整改到位的6项问题，加大攻坚力度，制定整改措施，严格整改标准，逐条逐项整改到位，确保整改实效。市人大常委会要全力支持审计部门工作，为审计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五、关于支持商业航天及卫星产业发展决定贯彻落实情况

决定出台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深入贯彻落实，把商业航天产业作为促进转型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抓手，着力构建创新引领、链群互动的全产业链生态。“商业卫星装备制造及应用产业集群”入选全国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实现了从谋篇布局到破冰占先的跨越。“鹤壁市抢抓商业航天产业发展机遇，聚力打造全产业链生态链条”典型经验做法获国务院通报表扬，值得称赞。下一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抢抓发展机遇，细化工作举措，抓好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加大商业航天及卫星产业培育力度。市人大常委会要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优势，持续搞好监督支持，加大调研力度，助力我市抢抓机遇、主动作为，为我市商业航天及卫星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同志们，这是今年最后一次人大常委会会议。一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各位委员和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常委会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争先出彩，市委主要领导批示22次，给予充分肯定，我市人大15次在省人大以上会议作交流发言，为助推鹤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展示鹤壁良好形象作出了积极贡献。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对各位委员、各位代表一年来的辛苦努力，对“一府一委两院”和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临近岁末年初，各项工作任务艰巨繁重，要按照市委的统一安排，统筹做好巡视整改反馈、年底慰问困难党员、送温暖、迎接考核等各项工作，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常委会重点任务，全面深入系统谋划2025年工作，确保今年收好官、明年开好局。要全力做好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各项筹备工作，积极组织代表深入调研，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围绕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等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精选议案

建议议题，强化组织调度，高标准做好服务保障，确保大会圆满完成。省人代会定于1月18日召开，要做好省人代会鹤壁代表团各项筹备保障工作，进一步明确大会服务工作的总体要求，积极与省人大沟通协调，按照大会秘书处的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各项工作。元旦、春节很快就要到了，在这里提前祝大家新年快乐、身体健康、工作顺利、万事如意！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一、会议概况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2 月 11 日至 12 日在北京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全面总结 2024 年经济工作，深刻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系统部署 2025 年经济工作。李强总理作总结讲话，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好明年经济工作提出要求。

二、2024 年经济工作总结

会议认为，今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变、综合施策，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即将顺利完成。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一年来的发展历程很不平凡，成绩令人鼓舞，特别是 9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果断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使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

三、当前形势与统筹好“五大关系”

会议指出，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同时必须看到，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我们要正视困难、坚定信心，努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

会议认为，实践中，我们不断深化对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根本保证，在关键时刻、重要节点，党中央及时研判形势、作出决策部署，确保我国经济航船乘风破浪、行稳致远。一是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

政府的关系，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二是必须统筹好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关系，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三是必须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四是必须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全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五是必须统筹好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基础。

四、2025 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政策部署

（一）总体要求。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明年要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保持就业、物价总体稳定，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

（二）政策部署。一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财政赤字率，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持续支持“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二要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适时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探索拓展中央

银行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功能，创新金融工具，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三要打好政策“组合拳”。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贸易、环保、监管等政策和改革开放举措的协调配合，完善部门间有效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增强政策合力。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统一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统筹政策制定和执行全过程，提高政策整体效能。

五、2025 年经济工作九项重点任务

一是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扩大服务消费，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加强自上而下组织协调，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适度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强财政与金融的配合，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及早谋划“十五五”重大项目。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

二是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超前布局重大科技项目，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培育未来产业。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壮大耐心资本，更大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积极运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三是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加强监管，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

四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外贸、稳外资。有序扩大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提质增效和扩大改革任务授权，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落地。积极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进服务业开放，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

五是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处置存量商品房工作。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有序搭建相关基础性制度。稳妥处置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央地协同合力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六是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严守耕地红线，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保护种粮农民和粮食主产区积极性，健全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因地制宜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发展现代化都市圈，提升超大特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七是加大区域战略实施力度，增强区域发展活力。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的叠加效应，积极培育新的增长极。提升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创新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鼓励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各展所长。深化东、中、西、东北地区产业协作，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和湾区经济。

八是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营造绿色低碳产业健康发展生态，培育绿色建筑等新增长点。推动“三北”工程标志性战役取得重要成果，加快“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建立一批零碳园区，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碳标识认证制度。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制定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实施生物多

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九是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落实好产业、就业等帮扶政策，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扎实推进优质本科扩容。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制定促进生育政策。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扩大普惠养老服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

六、真抓实干贯彻落实会议精神

会议指出，要自觉用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既把握大势、坚定信心，又正视困难、保持清醒。要全面贯彻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注重目标引领，着力实现增长稳、就业稳和物价合理回升的优化组合；把握政策取向，讲求时机力度，各项工作能早则早、抓紧抓实，保证足够力度；强化系统思维，注重各类政策和改革开放举措的协调配合，放大政策效应。要紧抓关键环节完成好明年经济工作重点任务，针对需求不足的突出症结，着力提振内需特别是居民消费需求；针对制约发展的深层次障碍和外部挑战，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针对产业转型升级的瓶颈制约，推动新旧动能平稳接续转换；针对企业经营中的关切诉求，加强政策支持和优化监管服务；针对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持续用力推进风险处置。要大力提升抓落实的效能，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凝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七、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干字当头，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奋发有为，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强化正向激励，激发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让想干事、会干事的干部能干事、干成事。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保持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坚持求真务实，坚决反对热衷于对上表现、不对下负责、不考虑实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统筹发展和安

全，抓好安全生产，有效防范和及时应对社会安全事件。增强协同联动，反对本位主义，形成抓落实的合力。加强预期管理，协同推进政策实施和预期引导，提升政策引导力、影响力。同时，要准确把握世情国情党情社情，加强战略谋划，制定好中央“十五五”规划建议。

会议要求，要做好岁末年初民生保障和安全稳定各项工作，深入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号召，全党全国全社会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落实会议各项部署，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 精神传达提纲

一、会议概况

12月18日至19日，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在郑州召开。会议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楼阳生作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凯对明年经济工作作具体部署。会议听取和讨论了楼阳生受省委常委会委托作的工作报告，讨论了省委常委会2024年抓党建工作情况专题报告，表决通过了《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决议》。会议充分肯定省委常委会2024年的工作。一致认为，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常委会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锚定“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推进“十大建设”，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省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向好、好中向新的良好态势，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党的建设持续加强，各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二、2024年经济工作总结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省委坚定扛稳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在稳增长、扩内需、强创新、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上持续发力，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创新能力突破跃升，产业结构加快升级，改革开放纵深推进，民生福祉不断增进，风险防范有力有效，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三、2025 年经济工作总体要求

会议指出，明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收官之年、“十五五”发展谋篇布局之年，做好经济工作至关重要。明年我省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持续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统筹推进“十大建设”，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着力扩大内需，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落实稳住楼市股市措施，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新局面。

四、2025 年经济工作六项重点任务

一要精准把握国家宏观政策取向。加力落实财政政策，加快各项资金下达拨付，把更多资金用于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等关键领域。加紧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完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推动资金更快更多流向实体经济。加强政策协调配合，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加快把宏观政策红利转化为微观主体活力。

二要更大力度提振消费扩大内需。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丰富应用场景，培育新型消费，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撬动更多大宗消费。更高质量推进“两重”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益。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三要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平台与企业开展嵌入式合作，努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突出产业集群化发展，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 7 大重点产业集群成体系成支柱成支撑。突出未来产业培育

发展，打造一批高成长性的新产业新赛道，建设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生态。

四要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实施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专项行动，持续提升“万人助万企”服务质效，推动各类政策应享尽享、免申即享。实施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实施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营造亲商安商良好氛围。

五要着力拓展对外开放新空间。高水平建设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高质量建设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高标准建设河南自贸试验区 2.0 版，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好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六要兜牢民生保障守住安全底线。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切实做好基层“三保”工作，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强调，全省各级党委（党组）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扛稳政治责任、积极担当作为，坚持两手发力、勇于开拓创新，把握经济规律、提升专业能力，强化结果导向、锤炼过硬作风，优化政治生态、维护经济秩序，加强预期管理、凝聚强大合力，确保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落实见效。

会议要求，临近年末岁初，各地各部门要聚焦聚力攻坚，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要抓好明年一季度工作谋划，早准备、早安排、早行动，确保明年起好步、开门红。要加强民生保障市场保供，抓好安全稳定各项工作，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号召，全省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锚定目标、坚定信心，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向着“两个确保”勇毅前行，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

市委十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 精神传达提纲

一、会议概况

12月27日，中国共产党鹤壁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赵宏宇作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可对明年经济工作作具体部署。会议听取和讨论了赵宏宇受市委常委会委托作的工作报告，讨论了市委常委会2024年抓党建工作情况专题报告，表决通过了《中国共产党鹤壁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决议》。

二、2024年经济工作总结

2024年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省委安排部署，市委常委会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书记楼阳生到鹤调研讲话指示精神，锚定省委“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统筹推进“十大建设”，紧扣市委“十个聚焦”安排部署，扎实推进“双十工程”，加快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三、2025年经济工作总体要求

会议指出，明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收官和“十五五”谋划布局之年，也是鹤壁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攻坚之年，做好经济工作至关重要。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明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把握我国经济发展的规律性认识、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明年经济工作的政策取向，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抓好贯彻落实。

四、2025年经济工作十个“聚焦”

一是聚焦经济运行，深入研究跟进政策，强化经济运行调度，提升企业服务质效，

保持良好态势。二是聚焦提振消费，大力提升消费供给能力，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房地产止跌回稳，激发市场活力。三是聚焦转型发展，壮大“3+3”主导产业链群，抓好“一室两城”建设，培育优质企业梯队，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四是聚焦深化改革，抓好市域统筹发展改革、国企改革、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等，增强内生动力。五是聚焦项目带动，实施重大项目攻坚，开展延链补链招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扩大有效投资。六是聚焦内涵外颜，推进城市更新，打造北方美丽城市，增强城市承载力吸纳力，提升城市能级。七是聚焦“三农”工作，实施单产提升行动，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八是聚焦绿色发展，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推进全域绿能城市建设，科学推进国土绿化，推动降碳减污。九是聚焦社会需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扎实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增进民生福祉。十是聚焦本质安全，做好政治安全、安全生产、社会稳定、基层“三保”等工作，兜牢发展底线。

五、对 2025 年经济工作作具体部署

着力激发消费活力，为扩大内需和拉动经济提供有力支撑；着力打造创新高地，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深化改革开放，不断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着力提高投资效益，滚动实施“三个一批”活动；着力提高城市品质，稳步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着力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着力抓好生态环保，厚植绿色发展底色；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着力守牢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经济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政治责任，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抓经济，以真正的思想解放谋发展，以过硬的能力本领干工作，以严明的纪律作风强保障，把党领导经济工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实际成效。

会议要求，临近岁末年初，各级各部门要全力以赴收好官开好局，推动明年一季度“开门红”；抓项目促招商，积蓄转型发展新动能；扛牢政治责任，高质量完成省

委巡视整改任务；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守牢安全稳定和民生保障底线。

会议号召，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坚定信心、担当实干，锐意进取、勇毅前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新篇章。

。

关于 2024 年重点民生实事办理情况的 专项工作报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年初市人民政府市长李可在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扎实办好 10 件民生实事。这 10 件民生实事，是市委、市政府紧密联系我实际，多渠道倾听群众呼声，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绵延继续、久久为功，聚焦问题、精准施策，任务明确、责任清晰”的原则，严格按照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要求最终确定的，目的就是要通过脚踏实地解决一批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让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的施政理念落到实处。对 10 件民生实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进行批示并亲自安排部署，将关注民生、维护民利、排解民忧的 10 件实事件件落实到位。各位分管副市长多次召开调度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在全市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大的情况下，市政府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全程协调服务、督导督办；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区政府各负其责、因事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全市上下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一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关心支持下，经过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不懈努力，截至目前，市人大代表票决产生的十件市重点民生实事 35 项具体任务已基本完成。现向本次会议报告具体办理情况，请审议。

一、改善办学条件。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二期建设，因专项债发行滞后等原因造成部分工程建设较慢，目前 8 栋宿舍楼已建成投用，其余 8 栋宿舍楼和 3 栋学院

楼主体完工。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拟转设豫北医学院，初步选址为天赉大街以西、问知街以东、闽江东路以南、八一路以北，目前已具备开工条件，学院转设程序正在教育部运转，待部委会通过后即可开工建设。浚县八一路幼儿园、淇滨区泉水路幼儿园等5所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全部完成。浚县善堂镇第一初级中学操场建设、鹿鸣中学维修改造、金山明德小学提升改造等11所改善学校办学条件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培红学校建设项目，目前综合楼、教学楼、餐厅宿舍楼、风雨操场主体已完工，培红学校预科班实现开班招生。

二、免费开展“两癌”“两筛”。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宫颈癌筛查11590人、为年度目标任务的115.7%，乳腺癌筛查12023人、为年度目标任务的120%。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产前超声筛查率、产前血清学筛查率、新生儿“两病”筛查率、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均达到100%。

三、提质“一刻钟（15分钟）生活圈”。鹤壁成功入选商务部首批全国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域推进先行区，全省唯一，全市157个城市社区实现“一店一早”“一菜一修”全覆盖。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建成城镇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设施100个，农村老年助餐服务设施80个，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四、实施残疾人救助帮扶。对具有我市户籍或居住证且符合康复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760人，为年度目标任务的143%。完成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1526套，为年度目标任务的152.6%。新增残疾人就业908人，为年度目标任务的120%。

五、稳定扩大就业。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开展职业技能培训8.51万人、新增技能人才4.06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1.5万人，分别为年度目标任务的283.7%、203%、149.5%。城镇新增就业30462人，为年度目标任务的101.5%。

六、建设城乡一体美丽城市。新建及改造提升绿化项目30个、绿地面积25.08万平方米，全市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完成淇滨大道、兴鹤大街等40条道路、34个街角及渠化岛彩化提升，分别为年度目标任务的111%、113%。完成华山路带状

游园、柳江路竹园等 12 个“口袋公园”建设及提升，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20%。完成营造林建设 5.16 万亩，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72%。新建和提升绿化美化乡村 225 个，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13%。

七、提升基层防灾减灾应急能力。市、县、乡三级综合救援队伍覆盖率达到 100%，救援装备覆盖率达到 100%。完成 75 个社区防灾减灾能力提升，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50%。开展学校防震减灾科普和应急能力建设，建设 20 所学校达到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活动标准，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

八、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完成淇滨区华夏南路儿童友好城市设施、示范区淇水樱花园适儿化提升等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项目 10 个，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11%。利用公共资源开展研学、亲子互动等活动 279 场，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797%。提升婴幼儿照护能力，新建、改扩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服务点，新增婴幼儿托位数 1591 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4 个，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

九、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全市供热、供水、燃气管网建成区覆盖率达到 100%。完成充电桩/枪建设 1271 个，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211.8%。完成高铁广场地下停车场、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场等停车泊位建设 1207 个，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241.4%。2000 年以前城镇老旧小区全部改造完成，2005 年以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 86.76%，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十、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改造提升鹤壁火车站工程，过渡站房及配套设施已建成投用，新站房主体已完工。全面启动新老区市域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建设鹤壁到红旗渠机场快速通道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3.3 亿元，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10%。新增加浚县汽车客运公交专线、淇县夜巴士 3 路等 6 条重点公交线路，新增加 1 路、101 路等 15 条高峰时段公交班次，延长 1 路、2 路等 17 条线路夏季末班车时间，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109 路、25 路等 7 条公交线路调整优化，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40%。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2024 年鹤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附件

2024 年鹤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序号	民生项目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情况
1	改善办学条件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二期建成投用。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8 栋宿舍楼和 1 栋食堂已建成投用，8 栋宿舍楼、3 栋学院楼、风雨操场主体完工，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开工建设中原医学院（筹）。	市教育体育局、淇滨区政府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拟转设豫北医学院（筹），学院名称已通过省教育厅公示，教育部已实地考察审核，待部委会研究通过后，转设 10 个工作日后，完成转设工作。项目选址为天赉大街以西、问知街以东、闽江东路以南、八一路以北，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
		新增公办幼儿园 5 所。	市教育体育局	浚县八一路幼儿园、淇滨区泉水路幼儿园、开发区兴鹤社区幼儿园等建设项目等 5 所已全部建设完成，新增公办学位 1620 个。
		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11 所。	市教育体育局	浚县善堂镇第一初级中学操场建设等 11 所学校项目已全部建设完工，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建成市培红学校。	市教育体育局	培红学校建设项目综合楼、教学楼、餐厅宿舍楼、风雨操场等建设已主体完工。培红学校预科班于 10 月 25 日正式开班，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序号	民生项目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情况
2	免费开展“两癌”“两筛”	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宫颈癌、乳腺癌各完成筛查 1 万人。	市卫生健康委	乳腺癌筛查完成 12023 人，完成率 119.99%；宫颈癌筛查完成 11590 人，完成率 115.67%。
		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全市孕早中期产前筛查率达到 80%、新生儿“两病”筛查率达到 95%、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5%。	市卫生健康委	免费产前筛查 10637 人，筛查率 109.21%，新生儿两病筛查率 100.0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100.03%。
3	提质“一刻钟（15 分钟）生活圈”	通过提质增效、优化服务，推动 157 个社区“一刻钟（15 分钟）生活圈”“建”得更完善、“管”得更有效、“用”得更便利。	市创城办	鹤壁成功入选商务部首批全国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域推进先行区，系全省唯一，实现全市 157 个城市社区“一店一早”“一菜一修”全覆盖。
		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建成城镇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100 个，农村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80 个，积极构建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	市民政局	已试运营 180 个助餐服务场所，其中城镇社区 100 个、乡镇农村 80 个，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
4	实施残疾人救助帮扶	对具有我市户籍或居住证且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救助率达到 98%。	市残联	完成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760 名，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43%。
		为残疾人免费提供辅具适配 1000 套以上。	市残联	为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 1526 套，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52.6%。

序号	民生项目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情况
		多途径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	市残联	新增残疾人就业 908 人，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20%。
5	稳定扩大就业	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3 万人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85120 人，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283.73%。
		新增技能人才 2 万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成新增技能人才 40600 人，为年度目标的 203%。
		新增高技能人才 1 万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成新增高技能人才 14952 人，为年度目标的 149.52%。
		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3 万人以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完成 30462 人，为年度目标的 101.54%。
6	建设城乡一体美丽城市	提升城市绿化品质，创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市城市管理局	新建及改造提升绿化项目 30 个，新建、改造提升各类绿地面积约 25.08 万平方米；创建申报材料、迎检画册、支撑材料、示范项目案例材料等已通过复审，全市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对 36 条城市道路、30 个城市街角实施绿化彩化美化。	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淇滨大道、兴鹤大街等 40 条道路、34 个街角及渠化岛彩化提升，分别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11%、113%。
		改造提升 10 个城市“口袋公园”。	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华山路与珠江路交叉口带状游园、柳江路竹园等 12 个“口袋公园”建设及提升，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20%。

序号	民生项目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情况
		实施山区生态防护林、乡村绿化美化、廊道提质增绿等绿化工程，完成营造林 3 万亩。	市林业局	全年完成营造林建设 5.16 万亩，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72%。
		新建和提升绿化美化村庄 200 个。	市林业局	新建和提升绿化美化乡村 225 个，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13%。
7	提升基层防灾减灾应急能力	市、县、乡三级综合救援队伍覆盖率达到 100%，救援装备覆盖率达到 100%。	市应急局	实现市、县、乡三级救援队伍建队率达到 100%，救援装备覆盖率达到 100%。
		提升 50 个社区防灾减灾能力。	市应急局	提升社区（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成 75 个社区（村）指导建设，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50%。
		开展学校防震减灾科普和应急能力建设，建设 20 所学校达到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活动标准。	市应急局	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活动暨应急能力建设指导工作，全市 20 所学校达到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活动标准，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
8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	统筹谋划儿童友好项目，利用公共资源开展研学、亲子互动等活动，维护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快乐成长。	市发展改革委、市妇联	完成淇滨区华夏南路儿童友好城市设施、示范区淇水樱华园适儿化提升等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项目 10 个，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11%。利用公共资源开展研学、亲子互动等活动 279 场，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797%。
		提升婴幼儿照护能力，新建、改扩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服务点，新增婴幼儿托位数 1500 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3 个。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托位数 1591 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4 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序号	民生项目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情况
9	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供热、供水、燃气管网建成区覆盖率达到100%。	市城市管理局	供水管网建成区普及率100%，燃气管网建城区普及率100%，供热管网主城区普及率100%。
		新建充电桩/枪600个。	市城市管理局	建成充电桩/枪1271个，为年度目标任务的211.83%。
		新增主城区停车泊位500个。	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高铁广场地下停车场、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场等停车泊位建设1207个，为年度目标任务的241.4%。
9	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2000年以前城镇老旧小区全部改造完成，2005年以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85%以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00年以前城镇老旧小区全部改造完成，2005年以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86.76%，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0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改造提升鹤壁火车站，站房新建工程全面建成。	市发展改革委、淇滨区政府	鹤壁火车站过渡站房及配套设施已建成投用，新站房主体完工，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提升新老区通达能力，启动新老区市域铁路项目前期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鹤壁投资集团	新老区市域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已于4月底全面启动，开展铁路货运量调查，已形成新老区间客货运量初步研究成果。
		加快建设鹤壁到红旗渠机场快速通道项目。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全年完成投资3.3亿元，为年度目标任务的110%。

序号	民生项目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情况
		增加重点线路、高峰时段公交班次，延长夏季末班车运营时间。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加浚县汽车客运公交专线、淇县夜巴士 3 路等 6 条重点公交线路，新增加 1 路、101 路等 15 条高峰时段公交班次，延长 1 路、2 路等 17 条线路夏季末班车时间，分别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
		优化公交线路 5 条。	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 109 路、25 路等 7 条公交线路调整优化，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40%。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30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市政府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市“两会”提出的目标要求，以“十个聚焦”为路径，以“双十工程”为抓手，统筹发展和安全，经济运行态势良好，民生保障扎实有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在这过程中，离不开市人大常委会和各级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切实将其作为接受监督、推动发展、改善民生的实际举措，不断增强办理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现就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交由政府系统办理的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及闭会后，市人大代表共提出了 255 件建议。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和“谁主管、谁主办”的原则，交由政府系统主办 240 件，占总数的 94.1%。这些建议体现了广大群众的心声，反映了当下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和堵点，涉及面广、综合性强、极具前瞻性。

（一）涉及领域更加聚焦。从政府系统承办的总量看，建议数量较去年增长 10.6%；从内容上看，经济建设方面 83 件、科教文卫方面 55 件、农林水牧方面 24 件、社会保障及其他方面 78 件，涉及领域更加聚焦，集中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对进一步改善民生福祉、提升城市建设水平的期盼和呼声。

（二）承办单位基本覆盖。政府系统 52 家单位主办或协办了市人大代表建议，覆盖 43 个市级部门、8 个县区和 1 个省属企业。在牵头主办的 48 家单位中，主办件

数量前6位的单位承担了总办件数量的52%，承办较为集中。其中，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等6个部门主办数量均超过15件。

（三）办理工作富有成效。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今年交办的所有建议均已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对于提出的建议已得到解决和采纳的共223件、占办理总数的92.9%，比2023年提升了1.6个百分点；因政策或客观条件所限等暂不能解决的17件、占办理总数的7.1%，均一一向代表作了详细解释说明，代表对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

二、主要做法

（一）增强政治自觉，强化办理工作高站位。市“两会”后，李可市长第一时间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建议的交办工作，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把代表建议充分吸收到政策制定、工作落实中，真正转化为推动发展、改革创新、破解难题的具体举措。各位副市长根据工作分工，主动领办了15件重点督办建议，及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建议落实。8月中旬，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专题督办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形成《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重点建议集中督办情况》报告。

（二）紧抓关键环节，强化办理工作高标准。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按照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求，严把建议转办、承办、反馈“三关”，不断压实责任链和工作链。建议转办前，通过认真研究建议内容、征求部门意见等方式确定承办单位，做到“归口”交办准确无误。承办过程中，承办单位严格落实“三见面”工作制度，办前沟通了解代表意图，办中与代表面对面协商解决方案，办后向代表通报办理结果。办结反馈后，各承办单位对年度办理工作进行复盘，为下步更好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创造条件。

（三）坚持统筹督导，提升办理工作高质量。市政府及承办单位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部门的日常工作结合起来，同部署、同落实、同督查。各位分管副市长通过批示安排、听取汇报、现场办公等形式，协调推进重点建议办理。各主办单位认真研究制定办理工作方案，主动与代表沟通联络，推动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利用网上督查平台建立主办承办单位联络机制，实时调度，做好提前告知、逾期预警、进

度评估等工作；对重点建议进行挂号督办，开展实地督查，推动办理工作落地见效。

三、工作成效

总体来看，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更加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更加注重提高综合效果、更加注重与代表沟通对接，努力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代表建议办理质效进一步提升，有力助推了我市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

（一）突出实体经济，加快产业转型。比如，围绕进一步加强鹤壁生物制造产业发展、打造商业航天产业示范城市等建议，准确把握市委在产业转型发展方面“从哪转”“往哪转”“怎么转”的深入思考谋划，牢固树立和强化发展实体经济和制造业的理念，立足于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和机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动了制造生产类项目建设和企业招引。生物制造产业向终端产品延伸，河南生物产业集群建成全省首个生物发酵类中试成果转化基地，飞天生物公司在建的年产3万吨阿洛酮糖项目全国最大。牵头全省卫星数据开发利用平台建设任务，加快商业航天全产业链布局，航天宏图“女娲星座”在成功发射了4颗卫星的基础上，又分两批发射了“中原2号”等8颗卫星，成为目前全国最大的业务化雷达遥感星座，天章卫星获批全省首个卫星制造资质，商业卫星装备制造及应用产业集群入选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商业航天全产业链生态链条的典型经验做法获国务院通报表扬。

（二）聚焦需求端发力，释放发展动能。比如，针对促进消费市场发展等建议，积极开展汽车、家电等重点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申请各类补贴资金1.15亿元，带动消费5.82亿元，举办线上、线下系列促消费活动，带动交易37.54亿元，网络零售发展指数位列全省第一方阵。持续推动房地产平稳发展，运用好“白名单”制度，确保合规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应进尽进”，已审贷款“应贷尽贷”，资金拨付“能早尽早”，全市36个保交楼项目全部完成交付；47个保交房项目交付率81.12%。针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深入实施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推动108项重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出台《鹤壁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制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30条举措，营商环境评价连续五年全省优秀，企业满意度连续四年保持全省第一。

（三）统筹城乡融合，促进共同发展。比如，围绕发展壮大“一镇一业”特色产业助推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等建议，我市坚持全域统筹、区域协同，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步伐，高标准实施城市更新，高水平促进协调发展。成功申报中丹低碳供热试点城市，完成40条道路、34个街角的绿化彩化美化工程，入选全国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19个和美乡村项目、涉及113个村的乡村振兴PPP项目完工；全市城乡居民收入比1.78:1，优于全省平均水平；探索构建跨行政区合作发展新机制，“三山”统筹提上日程，成为区域经济发展改革重要内容；一体化推进新老区市域铁路项目研究方案正在编制，安新高速、安罗高速、国道107改线分别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93%、94%、103%。

（四）保障改善民生，增进群众福祉。比如，针对促进我市养老模式健康快速发展等建议，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制度，制定22项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社区助餐服务完成省定任务的112.5%，适老化改造完成省定任务的255%，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被民政部、财政部评为“优秀”等次、全省唯一。针对加大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技能惠鹤城”等建议，树牢就业优先导向，制定涵盖“引、育、留、用、服”全链条的人才政策措施，全力推进本科院校建设，河南信息科技学院一期建成投用，新增技能人才4.06万人、高技能人才1.49万人，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帮扶就业率达90.9%、全省第一，城镇新增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超额完成全年目标。

2024年，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指导帮助和市人大代表关心支持下，全市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与广大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期望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不断提高办理工作的能力、质量和水平，有效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力争取得让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满意的实效，为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30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郑 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在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现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现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办理的总体情况

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向大会提出建议、批评、意见（以下简称建议）255件（闭会期间2件），其中涉及经济类36件，占建议总数的14.12%；城建类21件，占建议总数的8.24%；交通类16件，占建议总数的6.27%；科教文卫类58件，占建议总数的22.75%；民生类61件，占建议总数的23.92%；旅游类12件，占建议总数的4.71%；农林水牧类24件，占建议总数的9.41%；环保类4件，占建议总数的1.57%；其他类23件，占建议总数的9.01%。

今年代表所提建议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代表们主动躬身入局，积极担当作为，紧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建议。二是代表们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履职全过程，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积极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回应民生关切提出建议，充分体现了广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责任担当，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三是代表们更加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在深入调研、认真思考的基础上精心准备代表建议，建议质量逐步提高。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主任会议进行了专题研究，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强调，要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反馈、跟踪督办等工作，将高质量建议

转化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闭幕后，及时召开建议集中交办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辉对建议办理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按照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遵循科学分类、统一交办、分别承办、认真答复的总体要求，通过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交由党群部门办理 11 件，交由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或牵头办理 240 件，交由法检两院办理 4 件。我们还从政府主办的 240 件中选取 15 件作为重点督办建议，采取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政府领导领衔督办、专工委对口督办、人大代表参与督办、代表工委协调督办的“五位一体”督办模式，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督办体系。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从 2024 年办理情况来看，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率 100%，所提问题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 A 类建议 231 件，占 90.59%；正在解决或者列入规划计划逐步解决的 B 类建议 22 件，占 8.63%；受客观条件限制、确实不能解决的 C 类建议 2 件，占 0.78%。为避免代表“被满意”情况，11 月份市人大代表工委组织代表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网上评议，满意和基本满意率 100%。

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主要特点

各承办单位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切，认真研究采纳代表建议，推动了难点热点问题的解决，促进了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形成了不少好做法、好经验，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夯实办理责任。市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市“两会”后，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第一时间将人大代表建议预交办情况提交市政府研究，李可市长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对人大代表建议进行正式交办，对办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对 255 件人大代表建议逐一进行了认真梳理，根据各部门机构改革后的最新职能分工和各单位反馈意见，分别明确了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确保精准交办。通过召开集中交办会、协调会议、专题调研、部门联办、实地督导、专项通报等多种形式跟踪办理，及时掌握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进展，积极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建议办理工作顺利推进。各承办单位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

任务和法定职责，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途径，作为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质量的重要抓手。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分解到科室，责任到人。

二是创新督办方法。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把督办代表建议作为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手段，落实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制度。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研究确定 15 件建议作为重点建议，由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市政府各分管副市长牵头领办，及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通过听取情况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等方式，与代表和承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对办理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达到了“督办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促进一个领域”的工作效果。7 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会议，听取 15 家承办单位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安排承办单位现场听取代表意见，督促解决有关问题。11 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副主任郑辉、蔺其军带领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分三组对 15 件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对涉及问题进行协调，有力提升了建议办理的效果。

三是注重办理实效。为进一步促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质量，市人大常委会采取视察、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多种方式，使承办单位和代表通过面对面的交流形成共识，推动了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提高了承办单位的积极性，增强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针对性，促进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各承办单位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保持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渠道，在办理过程中不断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坚持落实“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的机制，办前沟通了解代表意图，使办理工作有的放矢，如市卫生健康委等单位召开座谈会，征求人大代表对卫生工作的意见建议；办中沟通与代表面对面，如市教育体育局等单位专门邀请人大代表进行了现场视察，共同协商解决方案；办后沟通询问代表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如城市管理局等单位专门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汇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面对面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把沟通联络贯穿办理全过

程，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一方面协助做好代表与承办单位的联系沟通工作；另一方面，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联系代表，认真听取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掌握承办单位落实代表意见的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切实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实效。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在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和各承办单位的不懈努力下，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当前办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承办单位答复意见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具体；一些承办单位责任机制落实不到位，存在层层转办的情况，导致办理责任和办理力度递减等，这些都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针对存在的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将认真研究，在今后的建议办理工作中进一步强化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系统观念，压实办理责任

要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落实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作出的具体安排。建议办理单位要牢固树立人民公仆意识，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倾听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把建议办理作为年度重点专项工作，加强统筹安排，充实综合性、专业性工作力量，逐级压实责任链条，层层落实，环环相扣，确保抓到底、抓到位、抓出成效。

（二）努力凝聚共识，加强全程沟通联系

要将加强沟通作为办好代表建议的重要环节，主动走访联系代表，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向代表反馈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认真听取意见，自觉接受代表监督。要进一步落细落实工作举措，做好代表异地视察等相关工作，积极协助代表在选题酝酿中加

强与承办单位沟通，办理前主动靠前服务，办理中及时通报进展，办结后详细反馈答复，实现建议提出、办理、答复、反馈全周期全过程沟通服务。要加强承办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系，由主办单位联合召开会议，对相关建议进行共同梳理，明确在建议答复中的内容和方向，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答复工作。

（三）坚持目标导向，加大跟踪落实力度

针对答复中向代表作出的承诺、提出的措施安排和工作计划，有关承办单位要密切跟踪督办，紧抓不放、持续用力，努力畅通代表建议落地见效“最后一公里”。对一些答复代表不尽满意的建议要再分析、再落实，争取让代表满意、让人民满意。认真抓好 B 类建议答复承诺事项的跟踪落实，积极推进代表建议及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各承办单位要加强对代表意见建议的深度分析，梳理研究代表意见最集中、最突出的问题以及历年反复提出的问题，为有针对性地推动改进工作提供依据和参考，力求“办好一项代表建议，解决一个方面问题，促进一个领域工作”。

（四）加强制度建设，持续完善工作机制

要深入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在健全科学分办、深入沟通、高效协同、及时反馈等闭环管理机制上下功夫，持续细化完善工作规范、优化改进工作流程，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制度建设迈上新台阶。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工作流程，形成切实有效的办理机制，明确建议办理权责，压实各项工作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做到重点问题重点办、热点问题迅速办、难点问题积极办、一般问题热心办，真正把一件件实事、难事、着急事，办成让群众满意的幸福事。

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顺利完 成。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奋力履行好工作职责，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为新时代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应有贡献，为推动我市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内部资料)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鹤壁市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鹤壁市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关于鹤壁市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鹤壁市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鹤壁市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汇报如下。

一、政府债务限额及安排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核定情况

2024 年，省共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额度 5768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9080 万元，专项债务 537800 万元。加上 2023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后，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总限额为 49033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2564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977687 万元。分级次看，市级 168327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154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441737 万元；县区 322005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8410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535950 万元。

（二）政府债务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全市新增债券 428800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 30700 万元、专项债券 3981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医疗卫生、教育、农林水利建设等领域支出。分级次看，市级 135000 万元（市本级 89360 万元，开发区 19665 万元，示范区 25975 万元），县区 293800 万元。

全市再融资债券 349800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 49500 万元、专项债券 300300 万元。分级次看，市级 112600 万元（市本级 78223 万元，开发区 13300 万元，示范区 21077

万元），县区 237200 万元。其中：151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市级 27000 万元（开发区 12000 万元，示范区 15000 万元），县区 124000 万元。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842675 万元，其中：市级 1662464 万元、县区 3180211 万元，不考虑外债汇率变化因素，均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二、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预算调整

预算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05393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减少 20343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减少 82809 万元，主要是因为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收入下划以及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受成本倒挂影响税收短收；非税收入增加 607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安、城管等罚没收入增加影响；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8000 万元，主要是上级下达财力性转移支付预计增加 800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增加 64139 万元，主要是增加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区级上解市级下划收入；调入资金减少 27810 万元，主要受国有资产转让进展缓慢影响；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100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2060 万元，主要是新增一般债券。

2. 支出预算调整

预算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05393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减少 20343 万元。分科目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410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5152 万元，教育支出增加 512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421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 1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5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20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35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2902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345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315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增加 747 万元，金融支出增加 12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增加 1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减少 4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628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增加 19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1315 万元，预备费支出减少 6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增加 779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增加 2 万元，其他支出减少 31777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增加 4665 万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预算调整

预算调整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20734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1758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78759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减少 1044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增加 1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减少 754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增加 700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 845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8730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增加 1671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

预算调整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20734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17583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减少 7968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增加 9878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增加 5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87272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减少 18507 万元；调出资金增加 1734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1277 万元。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预算调整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94924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减少 5562 万元，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减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94924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减少 5562 万元，主要是调出资金减少 45151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加 40000 万元。

三、开发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预算调整

预算调整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02193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337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6741 万元，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增加市级下划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14392 万元；债务

转贷收入增加 2665 万元，主要是新增一般债券。

2. 支出预算调整

预算调整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02193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33798 万元。分科目情况：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11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1077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减少 5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17022 万元，主要是增加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区级上解市级下划收入。

（二）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预算调整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均为 62976 万元，均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29000 万元，主要是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29000 万元并安排相应支出。

四、示范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预算调整

预算调整后，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3356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71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4463 万元，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增加市级下划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2675 万元，主要是新增一般债券。

2. 支出预算调整

预算调整后，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3356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7138 万元。分科目情况：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264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3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4463 万元，主要是增加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区级上解市级下划收入。

（二）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

预算调整后，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均为 75292 万元，均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38300 万元，主要是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38300 万元并安排相应支出。

汇总市本级、开发区、示范区调整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增加 205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增加 8488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计减少

5562 万元。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加强财源建设高质量发展 23 条措施为抓手，聚焦重点难点发力，持续推进财源建设扩量提质。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在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的情况下，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需求，为我市加快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城市提供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支持商业航天及卫星产业发展的决定》 贯彻落实情况的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30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党的二十大作出了加快建设航天强国的重要战略部署。去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将商业航天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又把商业航天定义为“新增长引擎”。鹤壁市主动融入航天强国战略大局，深入贯彻落实《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商业航天及卫星产业发展的决定》，把商业航天产业作为促进转型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抓手，着力构建创新引领、链群互动的全产业生态，“商业卫星装备制造及应用产业集群”入选全国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实现了从谋篇布局到破冰占先的跨越。贯彻落实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政策引领。省委、省政府大力支持鹤壁商业航天产业发展，将鹤壁作为全省商业航天产业两大战略承载地之一，明确支持建设全链条产业集群。鹤壁市抢抓机遇、主动作为，深入研究商业航天发展趋势，绘制商业航天产业链图谱，出台《鹤壁市测绘地理信息和卫星遥感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鹤壁市商业航天及卫星产业发展行动计划》《鹤壁市推进商业航天及卫星产业发展的若干举措（征求意见稿）》等系列文件，重点从提升创新发展水平、支持产业链群发展、持续优化发展环境三个方面，制定10条针对性支持政策，采取给予相应奖励、配套、后补助等方式，推动企业做大做强，为加快产业发展壮大提供坚强保障。

二、引育龙头企业。坚持把做强做大龙头企业作为产业发展的重中之重，不仅在

市级层面为航天宏图、天章卫星量身定制一揽子扶持政策，还推动省级层面为其“一企一策”制定工作方案，从要素保障、产品提升、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企业提升自主研发技术能力、打造总装总成产品，更好发挥集聚带动效用。加大企业梯次培育力度，坚持“以大带小”“以专配套”“专精结合”的融通发展路径，引进培育近 20 家上下游企业，引导企业主动进链、深度嵌链、错位补链，专注细分市场提升创新能力、掌握核心技术。航天宏图落户鹤壁 4 年来，从建设 750 平方米的数据处理中心，到打造 5.3 万平方米的卫星大厦，从“女娲星座”首发 4 颗卫星点亮太空，到引领布局卫星火箭制造项目，实现了“引来一个企业、带动一个产业”。

三、壮大产业链群。坚持龙头带动、链式发展、集群打造，以卫星遥感及应用为主攻方向，聚焦“星、箭、网、端、用”全产业链关键环节，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形成了集卫星设计、研发、总装测试，火箭研发、制造、发射，卫星测运控和卫星数据应用于一体的商业航天全产业链。卫星研制及配套方面，天章卫星智造项目建成投用，获得全省首个卫星制造资质，是全国第一家集研发、制造、测试于一体的雷达商业遥感卫星制造基地，达产后将具备 100 颗卫星生产能力，实现产值 100 亿元以上。火箭研制及发射方面，天章火箭制造基地加快推进，2026 年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 发中型运载火箭，实现产值 30 亿元以上，已与海南文昌发射基地签订专用发射工位合作协议。卫星测运控方面，与中电科二十七所合作的航天枢纽港“一站群三中心”项目已列入国家发改委“经济建设贯彻国防要求重点项目”21 个储备项目清单，建成后将成为继喀什、佳木斯、三亚三大军用航天测控网基地之后，全国首个军民两用的航天测控网基地，对卫星进行全方位、全天候测试、运行、控制管理；全国最大的商用卫星测运控企业航天驭星已在我市建成中部地区测运控基地，目前服务在轨卫星 396 颗，与航天枢纽港相互配套，形成完善的军民商卫星测运控体系。卫星数据应用方面，“女娲星座”完成组网后，将成为全球最大的雷达遥感卫星星座；建成全国首个“1+1+N”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指挥系统，带动遥感技术在应急管理、水利防汛、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 10 个领域创新应用，已在 10 多个省份推广应用。

四、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创新在商业航天发展中的引领地位，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服用紧密结合的创新体系，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着力塑造商业航天产业核心竞争力。依托鹤壁科创新城主阵地，与中国卫星应用学会、中国测绘学会、清华大学、航天科技八院等行业协会和高校院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引入岳清瑞院士工作团队，成立河南卫星产业研究院，建成遥感卫星工程研究中心、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河南数据与应用中心鹤壁分中心；与中国测绘学会合作，在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开设无人机专业，与河南测绘职业学院等高校共建实训基地，正在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对接共建特色学科、成果转化平台，鹤壁科创新城产教联合体被评为省级市域联合体，促进了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耦合。

五、优化发展环境。在市级层面成立工作专班，实行链长盟会长、驻企服务管家等制度，全流程跟踪服务企业发展，帮助企业解决融资担保、人才引进等问题。绘制完善商业航天产业链图谱，研究制定商业航天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和进一步支持发展的政策措施。设立首批4亿元的卫星产业基金，正在与有关方面沟通，谋划基金二期，以股权合作方式帮助航宇火箭制造等项目融资，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助力产业发展。高标准建设河南省卫星产业园区，主动对接企业需求，量身定制厂房、产线，同步配套研发中心、孵化中心、综合服务软硬件设施，以一流的营商环境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当前，商业航天及卫星产业正处在市场“破茧”和产业链“成蝶”的战略机遇期，我市将持续贯彻落实《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商业航天及卫星产业发展的决定》，做优做强商业航天及卫星产业，打造商业航天及卫星城市，为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司法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会议报告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2024 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入推进，2024 年 6 月获评全面依法治省考核“优秀”省辖市、综合成绩全省第二、已连续四年获评“优秀”等次，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被评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集体，淇滨区钜桥镇“选、进、稳、调、清”五步解纷工作法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3 家单位被表彰为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单位。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强化思想引领筑牢信仰根基

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市委党校重点课程、各级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列入“八五”普法宣传活动重点内容，督促各级党委（党组）通过专题讲座、集中研讨等形式，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升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注重在平时考核、日常考察考核等工作中了解干部依法办事的情况，注重选拔遵守法律、法治素质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优秀干部。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解决体制机制问题，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了有力保障。市政府 12 次专题听取和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立法、行政性规范文件清理等工作，

对法治建设年度考核、府院联动等工作作出指示批示。

健全制度机制。制定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明确 10 大类 37 项重点工作，细化责任、强力推进、狠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将法治政府建设列入巡察内容，以巡促建、以督促改。开展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测评，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持续推进权责清单制度。围绕规范权力运行、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按照权责清单 8 类调整情形，共调整 37 个部门行政职权事项 4620 项，其中新列入 76 项、取消 102 项、变更事项要素 1311 项，并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事项比例达到 99%，上线 14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170 余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30 条举措，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的支持力度、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推动鹤壁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工作方案，明确 5 个方面 37 项工作措施，部署开展 7 大专项行动，以优质法律服务护航一流营商环境。开展涉企不平等法规政策清理、企业法治体检等活动，设立法检护企“绿色通道”，实行企业点单+律师服务+公益普法，提升依法治企能力。2022—2023 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市企业权益保护指标再获全省第一。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出台《“三级观测五员联动”法治观察工作机制》，构建覆盖市、县、乡三级法治观察网，通过法治观察员、观察协调员、法治联络员、观察指导员、观察召集员“五员联动”，全面提升法治效能。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出台《鹤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鹤壁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为城市高质量管理和人口老龄化应对提供制度支撑。编制完成《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鹤政办文〔2024〕20号），确定拟提请审议法规2件、规章1件。

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出台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指导意见，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开展涉企政策专项清理，4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和宣布失效，5件予以修改。

四、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法定程序。积极探索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新方式，着力提升政府制度建设水平。

严格合法性审核。对行政决策、议题、合同等文件提出修改建议205条，政府决策合法性审核做到全覆盖。加强基层事务合法性审核指导，制定我市村规民约合法性审核指导意见，审查各县区、各部门报备规范性文件70件，向省司法厅和市人大备案文件10件，报备及时率、上级审核通过率均为100%。

加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制定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人才库管理办法，遴选45名法学专家、律师组成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人才库，建立“选、管、用”管理措施，实现市县乡三级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

五、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率先在全国推动司法所成为乡镇（街道）、村（居）法治综合机构基础上，组织编写《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手册》，打造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工作“活字典”。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多轮次全员培训，着力提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创新实施“四着力五连环”工作法，突出“抓在日常、提前预防、以案促治、针对提升”四个着力点，做实“问题梳理、查摆整治、培训指导、完善机制、提升效能”五个工作环节，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从“治已病”向“治未病”转变，提升执法监督效能。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梳理公正文明执法、执法协调监督体系、执法人员素质3方面29项问题，通过台账式管理、清单式推进，确保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全市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共排查行政执法突出问题204条，制定整改措施242条，整改完成率达到100%。市市场监管局办理的《某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发布使用绝对化广告用语案》获评全省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典型案例。

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创新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基层联系点联系员遴选、行政执法典范选树等暖心温情执法五大行动，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组织开展“件件暖心事、浓浓执法情”典型案例评选暨“微宣讲、走基层”实战教学选拔赛，选树 10 大典型案例、5 大优秀案例，打造了一批具有指导性、典型性、启发性的精品实战教学案例。出台全面推行证照到期前提醒服务机制的指导意见，创新“条块结合、双轨并行”举措，推动服务机制常态化、规范化。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第三届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中，鹤壁市总成绩位列省辖市第一，其中参评行政调解案卷《退役军人优待证调解案》获评优秀案卷。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组织市安委会 24 个成员单位制定本行业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 33 个，陆续将烟草管理、教育培训等纳入三年行动方案框架，共同形成全市治本攻坚“1+33+N”整体框架。组织召开风险研判会 45 次，编辑发布预警提示 110 期，发送防灾减灾短信提醒 46 次 8000 多万条，有效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强力推进市、县、乡、村四级专（兼）职和社会（重点企业）救援队伍体系建设，全市成立 1195 支、32874 人应急救援队伍。

持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和“六查一打”专项行动，落实“五个一批”常态化工作机制，整改隐患 78558 条。组织开展“五进”和文化宣传活动 97 次，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 15.9 万余份，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我市化解基层风险隐患“2346”工作典型做法被应急管理部评为应急管理地方实践“良好案例”。

七、健全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档升级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打造县乡村 1015 个

便捷高效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被评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集体。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为基础，畅通诉调、警调、检调、访调“四调对接”渠道，融合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基层调解六类法律服务资源，打造“3+4+N”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鹤壁样板”，构建调解、和解、仲裁、诉讼、行政裁决、行政争议等多元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格局，建立市县乡村四级人民调解组织 1116 个，成立行业性、专业性调处组织 40 个，设立专家调解室 27 个。我市 2 个调委会被评为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2 名调解员被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

强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创新推行“说理式”复议，综合运用听证、和解、调解等办案方式，强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新接收行政复议案件 307 件，受理 210 件、办结 254 件、调撤结案 84 件，做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市本级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62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 100%。

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坚决扛牢为民解难、为党分忧政治责任，着力化解信访突出问题，推动信访形势持续向好，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信访各项工作均处于全省前列。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 100%，有权处理机关单位及时受理率 99.75%，一次性化解率 93.38%，改进工作按期汇报率 97.66%。

八、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

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围绕省、市中心工作，持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累计公开各类信息 3.8 万余条。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管理，扎实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约谈账号负责人 45 人次，删除违法和不良信息 950 余条，注销账号 16 个。

加强权力制约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多渠道监督，通过“12345”市长热线、市长信箱等多种方式，积极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努力提高群众满意度。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扎实推进影响营商环境问题集中整治，通过定期会商、制发建议书等方式，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77 个，整改职能部门问题 56 个，建立完善制度 20 个。

信用赋能质效不断提升。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完善政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及时将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市共归集信用信息 481 万条，帮助 460 家企业修复失信记录 1320 条。35 篇优秀案例入选《中国数字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践报告（2023-2024）》，《数智赋能激发鹤壁“信”活力》案例荣获第一届中国营商环境数字创新大赛一等奖。

九、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化“法律六进”活动，持续开展“志愿普法基层行·法治教育进万家”专项普法，创新开展法律咨询专家“上前线”行动，深入开展“零距离”精准普法基层行活动和青少年专项法治宣传教育行动，打造了 7 大类基层普法依法治理示范点和“一轴两中心”鹤壁法治文化带。淇县桥盟崇德尚典街和山城区獬豸园获评全省优秀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河南电视台《古今探法》栏目播出浚县古城法治文化节目 2 期。

持续深化府院联动。组织召开市政府市法院第二次联席会议，全面落实省定 11 项问题事项和市定 4 项问题事项，多措并举推动解决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知识产权纠纷有效化解、切实解决执行难等问题事项，发挥好府院联动机制对高质量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的积极作用。

常态化开展专题述法。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暨年度专题述法会议，以述促干、以评促改，市县乡三级实现专题述法全覆盖，参与现场述法 1300 余人。

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二十大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如基层行政执法队伍法治素养和办案能力亟需提高，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力量远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等。下一步，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地方组织法、监督法规定和会议安排，现将 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认真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持续推动备案审查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一、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一）聚焦主业主责，备案审查深化落实。“有件必备”进一步扩展。依法督促市“一府一委两院”及各县（区）人大全面报送备案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2024 年，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14 件。其中，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1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 件，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 件，各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出台的决议、决定 2 件。2024 年四季度，以各制定机关报送年度规范性文件目录为契机，进行核查，防止迟报漏报，推动规范性文件报备全覆盖。此外，法工委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决议、决定 1 件，做到了“应报尽报”。

“有备必审”进一步落细。全年审查审结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共 14 件，对涉及生

态环保、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和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一方面，注重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召集制定机关、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法制委委员等共同审查研究。另一方面，委托律师事务所有针对性的开展第三方专业初审，有效提升了审查质效。“**有错必纠**”进一步抓实。今年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发现报备不及时、不规范问题3个，经与报备单位沟通已及时改正。组织市（县）两级人大、政府系统对全市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经梳理，未发现应当予以撤销、纠正的情形。

（二）坚持守正创新，不断夯实工作基础。一是**推动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持续抓好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每半年查阅制发单位发文目录、核查通报等各项备案审查工作制度落实，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水平、彰显备案审查程序效力和制度刚性。二是**严格落实专项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连续5年、五个县级人大常委会连续3年全部听取和审议了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督促“一府两院”在人代会的工作报告中增加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内容，增强专项报告的监督刚性。三是**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一方面，借助外脑增强审查能力，利用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专家的智力资源和专业优势，切实加强审查工作的专业性；另一方面，探索尝试将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在基层立法联系点征询意见，增强备案审查工作的民意基础和民主成分。四是**不断完善数据库建设**。积极适应信息化建设要求，依托河南省立法与备案审查平台做好清理归集、数据录入、线上报备、文件审查等工作，初步建立起了一支备案审查报备员、审查员的工作队伍，逐步实现电子备案审查常态化。系统开展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核验、校对、上传工作，对已经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清理，目前完整、准确录入省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平台规范性文件468件。

（三）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业务水平。一是**开展业务培训**。6月份，组织召开由法制委组成人员，“一府一委两院”、司法局分管领导，县（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以及从事备案审查的工作人员参加的备案审查工作会议，采取以会代训的形

式传达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暨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精神。二是**加大工作指导**。深入县（区）、乡镇开展实地调研，了解备案审查、平台使用等方面工作情况，面对面开展业务指导，点对点帮助解决难题，着力打通备案审查工作“最后一公里”。三是**成立研究中心**。为更好地推动法治实务与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在备案审查领域协同发展，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合作共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研究中心，为我市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坚强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备案审查工作存在的问题

备案审查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规范精准报备还有差距。个别文件制定单位还存在对文件性质类别甄别不细的情形，以致文件报备不及时，存在漏报或者不需要报备而报备等现象。二是审查效果还不够实。民主参与、专家论证等审查机制尚需完善，对文件审查深入把关、较真碰硬不够，缺乏有针对性的具体审查意见。三是备审力量有待充实。备案审查任务越来越重，工作要求越来越高，审查人员有待进一步提高能力水平应对新形势下备案审查工作。四是群众参与度不高。宣传的力度、广度有待加强，提出审查建议、群众参与审查的渠道和方式还需进一步拓展。

三、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严格落实备案审查要求。认真做好刚颁布的《河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宣传解读和贯彻实施，准确把握上位法最新精神和各项制度要求，综合运用多种审查方式，着力提升备案审查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强化备案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坚决纠正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切实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确保国家法制统一。

二是推动创新相关制度机制。完善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备案审查衔接联动等制度。健全工作通报制度，提高文件制定单位报备工作的主动性、规范性、精准性，适时通报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建立健全重点领域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常态化机制，围绕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法律实施，加强主动审查、专项审查。注重将备案审查工作与代表工作相结合，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依托代表联络站、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等载体，在审查中践行好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探索建立同步审查机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派出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移送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必要时，进行同步审查。

三是持续加强队伍能力建设。适时组织开展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业务培训、专题授课。充分运用听证、论证、委托第三方研究等工作方式，完善专家咨询机制，发挥研究中心作用，提高备案审查专业水平。继续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and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以信息化、智能化赋能备案审查工作。加强与县乡人大、“一府一委两院”、兄弟地市的联系交流，学习借鉴备案审查的好经验和好做法。

四是不断扩大公众参与渠道。持续推进将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委托基层立法联系点征询意见工作，充分发挥 22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审查平台的作用，立足定点联系、原汁原味、意见直达，认真研究处理收到的每一条审查意见与建议。注重“开门审查”，充分听取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增加备案审查工作的民主含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 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12月30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12月5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赴淇滨区、浚县开展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专题调研。调研组听取监察机关负责同志关于鹤壁市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总体情况介绍，之后深入市行政服务中心、佳和豪苑社区、上音实验学校、白寺镇走访调研，与一线工作人员进行深入交流，详细了解政务服务冷硬横推、耍官威搞特权问题整治，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问题整治，村（社区）“三资”管理问题整治情况和基层监督开展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资料、走访群众等，全面了解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组掌握的基本情况

集中整治工作开展以来，鹤壁市市、县、乡三级密集调度、强力推进，鹤壁市监察委员会闻令而动、主动作为，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全面贯彻落习近平总书关于人民至上、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积极推进集中整治工向纵深发展，推动增进民生福祉，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关爱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其中，截至11月底，全市共掌握问题线索1049件，办结1009件、办结率96.2%，立案1018人、留置36人、党纪政务处分1032人、移送司法机关20人、挽回经济损失2792万元，发现群众急难愁盼和职能部门问

题 2075 个，已推动解决 2069 个。

（一）坚持高位推动，责任落实更加有力。一是**党委扛稳抓牢主体责任**。把集中整治作为贯穿全年的头等大事，建立“双组长”“双专班”运行机制，出台《关于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研究提出超常规纵深推进集中整治的 10 条措施、8 项要求。市委书记赵宏宇同志亲自调度，先后 17 次专题听取进展、作出批示，对 13 名市领导和 51 名县区党委政府、市直单位“一把手”提醒谈话，传导超常规责任压力；5 名市领导领衔重点领域整治，通过召开调度会、现场督导等方式，直接推动解决问题。二是**纪委监委强力监督推动**。切实履行牵头抓总工作责任，高频调度、压茬推进，先后 28 次召开常委会会议、调度会，组织开展 2 轮集中督导调研，推动各地各相关单位上下一心、步调一致，扎实开展集中整治。班子成员包县包案，包项目包领域，聚焦不同阶段工作要求，常态化到包联县区和单位调研督导，与各级“一把手”“面对面”沟通会商 215 次，约谈 67 人次，切实传导压力、纠正偏差，推动集中整治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三是**职能部门各尽其责**。市直相关单位积极履行主管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抓本级带系统”，通过党组（党委）会专题研究、召开系统推进会等方式，对开展行业、领域集中整治进行安排部署。市纪委监委先后 2 次召开集中整治市直部门工作推进会，点名道姓指出问题、压实部门责任。市纪委监委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与 27 家市直单位聚焦集中整治工作开展“组组会商”287 次，充分凝聚整治合力。

（二）坚持办案开路，攻坚态势更加强劲。一是**紧盯线索拓宽案源**。坚持从信访举报、监督检查、民生热线等 8 个方面滚动排查问题线索，实行台账式管理，动态更新、即收即处、即交即办、严控时限。针对 8 月份以后线索减少的问题，坚持从监督检查、案件查办中深挖线索，尤其通过开展惠民利民政策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项目建设、大气污染治理等专项巡察，移交线索 78 件，为集中整治持续提供“弹药”支撑。二是**紧盯办案狠抓突破**。紧盯县级“主战场”和重点案件，瞄准薄弱县区和环节，充分发挥领导班子联县包案机制作用，综合运用挂

牌督办、指定管辖、定期会商等方式强力推进、攻坚克难。全市5个县区纪委监委至少办理2起同级党委管理干部留置案件，49个乡镇（街道）全部消除自办案件“零立案”；全市95件重点案件，已办结85件，留置19人、处分103人，其中承办的10件省级重点案件已办结8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190起，在全市形成严的氛围。三是**紧盯质量严格把控**。坚持“办案数量”与“办案质量”一体发力，切实把好案件质量关。抓实案前业务指导，制定《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模拟卷宗》，常态化编印审理工作提示，强化集中整治案件质量基础支撑。抓好案中审核把关，对省纪委监委要求的四类重点案件全部提级审理，推动落实“乡案县审”工作，防止处理处分畸轻畸重，确保案件质量。抓细案后评查整改，采取自查自纠、交叉互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共评查案件934件，对共性问题下发审理提示、集中通报，对个性问题“一对一”书面反馈。

（三）坚持系统施治，整改整治更加深入。一是**着力推动突出问题整改**。以2个全国性专项整治为牵引，以“5+4”突出问题整治项目为重点，以市县个性化整治项目为延伸，把自查自纠问题与督导反馈、监督检查发现、查办案件暴露、舆情反映等方面问题整合起来，统筹推进案件查办和突出问题整改整治，共查处风腐问题468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768人，发现职能部门问题2006个、推动整改1995个。比如，在全市开展虚报冒领、骗取套取医保基金问题专项整治，运用“五查四防”工作法，查处并追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836.42万元，约谈定点医药机构108家，解除协议42家。二是**着力抓好重点项目整治**。动真碰硬、抓深抓实3个“小切口”整治工作，取得可量化、可感知的成果。围绕整治学生“营养餐不营养”问题，对全市401所供餐学校全面排查整治，有效解决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不规范、师生同餐不同价等问题，追缴资金54万元。围绕整治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对全市894个村（社区）进行全覆盖清产核资，核查农村集体经济合同4863份、规范691份，追缴欠款121.1万元。围绕整治虚报冒领、侵占挤占养老社保基金问题，在全面排查问题基础上加强大数据对比分析，追回养老保险基金234.18万元，5名涉嫌骗取社保

基金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三是着力加强源头治理。将“查、改、治”一体推进贯穿项目整治全过程，针对整治工作发现的系统性、行业性问题，注重从制度机制上找原因、提对策，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203 份，推动建立和完善制度 1245 个。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低价包”“长期包”等管理乱象，推动农业农村部门在全面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制定出台《鹤壁市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并提供 8 类合同参考文本。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社保资金管理“数据壁垒”“信息孤岛”问题，推动市人社局联合市卫健委、市公安局等职能部门建立风险防控数据共享及联动处置机制。

（四）坚持惠民利民，为民办事更加暖心。一是创新机制抓。坚持开门整治，建立民情民意快速处置机制，围绕“15+6+4”件民生实项目，紧盯 12345 热线、人民网留言板等渠道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联合政法、财政、信访、网信等部门，按照“一般不过夜、复杂不过三、疑难不过周”要求，快速处置，交办解决。比如，针对群众反映的看病跑断腿、看病流程多等问题，市医保局在市人民医院、浚县人民医院、淇县人民医院试点推行“床旁结算”服务，使费用结算、医保报销、发票打印等繁琐步骤，在床边轻松完成，受到患者和家属的一致好评。二是上下贯通抓。坚持“条上领”“块上抓”，以条促块，不断放大上下联动、条块互通的优势效应。围绕解决重复医学检查检验、加重群众负担问题，全市 11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实现 58 项医学检验项目结果互享共认，累计互认检验结果 38890 人次，节约费用 92.89 万余元，人均节约 64.4 元。围绕强化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全市 126 所中小学食堂覆盖率、在线率均达到 100%。围绕推动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信息化，全市已上线 894 个，上线率 100%。三是左右协同抓。以“组组”协同联动推动部门间深度协作，形成齐抓共管办好民生实事的良好局面。围绕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在全市开展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清理化解专项行动，化解不动产“登记难”项目 19 个、房屋 7226 套。围绕整治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欠薪问题，开展欠薪问题集中整治，市人社局联合住建、信访等七部门开展欠薪问题集中整治，为 881 人

解决欠薪 1276.3 万元。围绕整治棚改居民逾期未回迁安置问题，在完成省级确定的 3 个逾期未回迁安置问题整改的基础上，主动重点监管 4 个在建房屋征收安置项目，目前已全部完成回迁安置，惠及 1728 户 6720 人。

（五）坚持结合融合，叠加效应更加显著。一是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工作相结合。全市 5 个县级纪委监委全部实现派驻机构集中办公，新补充人员 122 人，空编率由集中整治前的 18.31% 降到 4.4%，一线监督执纪执法人员占比由 61.94% 提高到 72.56%，49 个乡街（街道）划分为 16 个纪检监察协作区，769 个有条件的村（社区）实现纪检委员与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二职合一”，有效解决基层人员不足、精力分散、监督薄弱化等制约集中整治工作开展的问题。二是与省委巡视交办信访件办理相结合。将省委巡视交办的涉法涉诉、“双拖欠”等 10 类信访事项作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深化为民办实事的切入点、突破口，在全市组织开展涉法涉诉问题、公用事业行业问题等 4 个专项整治，建立双交办、双回访、双过筛工作机制，实行日常调度与重点约谈、“面上治”与“点上改”“当下治”与“长久立”相结合，推动各级各部门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1230 个。前 11 个月，全市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51.28%，初访同比下降 64.43%，重复信访同比下降 18.11%。三是与党纪学习教育相结合。召开全市警示教育会，制作《鹤壁市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忏悔录选编》《扣错“第一粒扣子”的博士局长》等警示教育资料，编印《<条例>导学读本》、村（社区）支部书记领学《条例》蓝本，开展“青春与纪法同行”“清廉家风润鹤城”等系列主题活动，推动各级党组织开展常态化廉政谈话，引导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二、调研组发现的短板和问题

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任务，目前取得的成效虽然突出但仍存在困难和问题需要解决，主要表现在：

（一）工作进展仍存在不平衡现象。鹤壁市与省辖其他兄弟地市之间，鹤壁市辖区内县区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行业与行业之间进展不均衡问题比较突出，工作深

入程度、工作成效存在差异。

（二）工作落实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一些领导干部未能充分认识到党风廉政建设在基层治理中的关键作用，工作落实不到位，对于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不够严厉，存在大而化之、避重就轻、避实就虚等问题；有的部门工作自觉性不强，不主动查找本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有些“一把手”没有真正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压得不够紧、不够实，有敷衍应付思想。

（三）问题整治质效还有一定差距。有的县区和部门真发现问题、真解决问题不够，发现问题质量不高，整改不深入、不彻底，效果不明显，在监督检查中还发现个别纸面整改、虚假整改问题。有的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在追求办案进度与提升办案质量之间还存在着工作上的矛盾、理念上的差距，评查中发现部分案件存在质量问题，质效全程管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有的单位在举一反三、堵塞漏洞上发力不足，停留在“就问题改问题”的层面，“后半篇文章”抓得不紧，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教、以案促治的治本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的情况。

（四）群众获得感有待进一步提升。开门整治的措施不多，群众对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知晓率不高，参与度不够。推动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事还不够多，在提升群众满意度方面还需要下大气力。

三、调研组的建议

建议把纵深推进集中整治工作与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相结合，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市纪委监委新部署新要求，坚持超常规纵深推进集中整治不放松，切实实现思想有深化、情怀有增加、作风有改进、能力有提升、机制有创新的效果。

（一）把集中整治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三中全会精神具体行动。充分认识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把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研究集中整治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协助和推动职能作用，对涉及多个部门和领域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联合施治。

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提高各部门、各县区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廉洁自律意识，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

（二）保持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干劲不松原则，压实各方责任。要持续把集中整治作为重中之重，深化运用双专班、组组会商、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包县联乡带案等工作机制，一体推进“三责联动”。要坚持以办案开路不动摇，持续清存量、拓案源，攻坚突破一批“骨头案”“钉子案”，适时通报一批群众身边“蚁腐贪蝇”。把案件质量把控贯穿始终，坚守“铁案”标准，对事实证据、定性处理、程序手续加强审核把关，深化“乡案县审”，及时发现并纠正核查不彻底、办案不规范等问题，坚决守住办案安全底线，防止草率处置、办“凑数案”。

（三）推动办案质效双提升，夯实群众基础。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共享、问题线索移交、协作配合办案等机制，推动相关职能部门之间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聚焦“6+4”重点整治项目特别是省定重点项目，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切实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案；加大“6+4”领域之外问题治理力度，见人见事建立“数据账”“实事账”“制度账”。要因地制宜整治突出问题，推动各县区根据县情特点“小切口”选准重点，每年至少抓出1-2个成效明显的精品整治项目。要把整治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治根本、管长远的制度机制，努力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成果。

（四）坚持开门整治，办好民生实事让群众可感可及。监察机关要把办理具体实事作为整治工作“后半篇文章”的重点，把查办案件、整治突出问题与办成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好事、出台惠民利民的政策举措、建立务实管用的制度机制紧密结合起来，做成几件涉及面广、群众感知强的民生实事，最大限度回应群众关切、最大限度查处群众身边“蝇贪蚁腐”，最大限度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群众感到每年都与上年不一样。要把握好宣传时度效，对办实事适度宣传，公布整治成果，提高群众知晓率和认同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的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30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领导小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工作安排和《鹤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2024年度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的实施方案》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领导小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领导下，于今年10月至12月对市中级人民法院7名员额法官、市人民检察院5名员额检察官的履职情况开展了评议。现将评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议开展情况

（一）权威高效部署。2024年9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鹤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2024年度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的实施方案》，成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任组长，王海涛副主任和张尚东秘书长任副组长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领导小组，组建了由14名法律专家和法律实务人员组成的2个履职评议专家评审小组，明确了这次评议工作的指导思想、组织领导、评议对象、评议内容、评议步骤、评议要求等内容。10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市法检“两院”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动员部署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对评议工作提出了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握工作要求、增强监督实效，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的具体要求，随机抽取了12名法官、检察官作为2024年的评议对象。10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海涛主持召开了市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领导小组会议，就专家评审小组进驻市法检“两院”开展现场评查进行了安排部署，并为14名专家颁发了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聘书。

（二）依法依规评议。10月12日至12月10日，2个履职评议专家评审小组进

驻市法检“两院”，紧紧围绕四个方面评议内容、五个节点步骤环节，开展现场评议工作。期间，10月29日、11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带队对市法检“两院”履职评议工作进行调研指导。按照方案要求，对2020年以来被评议法官、检察官办结的案件进行评查。四年来，市法院7名被评议法官共办理案件1604件，其中五类必查案件42件，评议小组共抽取64起案件卷宗作为评查案卷。5名被评议检察官共办理案件393件，专家评审小组共抽取15起案件卷宗作为评查案卷。采取查看庭审录像、随机旁听现场庭审和查看执法办案资料等形式进行庭审评查，庭审评查案件共3件，其中，现场旁听庭审2件，现场监督1件。为了解法官检察官理论素养情况，还对12名被评议法官、检察官进行了理论知识考试，内容侧重政治理论素养和履职岗位要求，考试成绩作为履职评议参考。

（三）全面客观定性。在评议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领导小组，就12名被评议法官检察官有关情况集中发函征求相关机关、单位的意见建议。专家评审组采取座谈和书面评价的方式，分别组织人大代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代表、律师、人民陪审员、基层干部群众等参加的座谈会，当面听取意见建议，进行书面问卷调查。专家评审组严格按照案件（庭审）质量评议19项参考标准，对抽取的案件卷宗以及庭审案件进行了客观全面、认真细致的评查。

二、被评议法官检察官履职情况

（一）总体评价

市法检“两院”对这次评议高度重视，分别召开党组会进行专题研究，并印发了工作方案。法检“两院”政治部针对工作方案规定的每个环节查找不足，采取针对性措施，以确保本次评议的质量和效果。从评议情况看，被评议12名法官检察官，能够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遵守宪法和法律。能够正确履行职责，对经办案件基本做到了查明案件事实、证据采信（调查）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案件定性准确、裁判结果公正、办案程序合法合规。做到自觉接受监督，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展现了我市政法队伍的良好形象。例如：被评议法官卢国平积极推动与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等部门联合出台相关文件，形成一套高效的警法执行联动机制。10月24日，卢国平法官带领执行队伍与淇滨区法院对一起涉及市重点项目建设的强制腾退案件开展协同执行，市人大代表、人大专家评审小组执行现场全程见证，在尽量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20余家小微企业顺利搬迁，联合执行活动被最高人民法院报予以专题报道。被评议检察官张保民参与构建的“行政争议多方联动多元化解多维监督”工作机制，促使行政争议化解率达到75%，荣获“鹤壁市改革创新大赛十佳案例奖”等多项表彰，办理的一起行政监督案件被拍成微电影在最高检公众号、法制网播放，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新媒体作品”。

（二）存在问题

评议中发现被评议法官检察官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需要进一步加强。**“两院”司法过程中的民生契合度还需要再提高，司法为民意识仍需增强，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做得还不够，在为民服务、为民解难、为民司法，进一步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与满意度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司法为民人力和财力保障还需加强，“两院”在使用人才的机制和措施上需要优化完善，如：存在部分“两官”长期在同一部门办案，岗位锻炼不够等问题。

2. **“如我在诉”的办案质效还需进一步提高。**在案件和庭审评查中发现，部分同志经办的案件还存在不规范的地方。如：部分案件存在法律文书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等问题；有些案件存在庭前准备不充分，庭审要素不全面等问题；因判前释法、判后答疑工作不充分，导致当事人对判决结果不满意，进而引发信访问题等。

3. **“三效统一”的司法理念需要进一步提升。**个别“两官”对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关注不够，政治站位不高，缺乏大局意识，办案中不善于进行政治考量，缺乏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存在机械适用法律、关门审案办案、孤立理解条文的问题，案件办理的法律效果不佳；存在化解矛盾的能力不高，参与基层诉源治理的意识不足的问题，没有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导致个别案件不能达到案结事了。

（三）意见建议

根据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中发现的共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的期盼，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1. **政治引领，体现“司法为民”。**法检“两院”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两官”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将高质效办案与人民群众的主观感受紧密结合，把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两院”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诠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人民”二字含义。要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顺应民心、尊重民意、体察民情，妥善审理涉及民生的各类案件，织密民生、人权、产权司法保障网，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 **恪尽职守，提高办案质效。**法检“两院”要秉持“如我在诉”办案理念，在司法服务中注重效率和公平公正，努力提升司法服务的效果。要加强对法官检察官办案团队的培训和指导，注重办案和庭审质量，确保每一起案件都能得到公正和准确地审理。“两官”要加强学习，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对案件案卷和文书质量进行全面把控，确保每一个细节都得到妥善处理。要将公正与效率相结合，确保公正的同时，追求办案效率，优化案件分类分流处理机制，简化简单案件的处理流程，集中精力处理复杂案件，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系统的响应速度和公正性。要通过优化信访接待环境和服务，提高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和信任度。

3. **“三效统一”，满足党和人民期待。**“两官”办案不能简单机械地套用法条，而是要沉下心来，站在群众角度思考问题，积极寻找案件背后的“故事”，坚持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追求政治效果，必须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追求法律效果，必须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证据为核心，精准适用各项法律法规，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正。追求社会效果，要求案件办理过程中既要实现个案

公平正义，又要充分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办案过程和结果得到群众认可，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最大努力减少社会对立面，获得广泛而积极的社会评价。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30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科技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鹤壁市人大常委会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评议实施方案》要求和本次会议议程，现将鹤壁市科技局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全市科技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总体目标，坚持全过程、全链条创新理念，以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为主线，加强布局，深化改革，狠抓落实，为我市打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提供科技贡献。技术合同登记、创新创业大赛、科技金融、科技统计、平安建设等多项工作荣获省市表彰。

（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等。一是全局上下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年共组织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第一议题”学习研讨16次，全局集中学习31次，做到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自觉对标对表，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围绕依法执政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成立领导小组，制定相关文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科技进步法等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推动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全年开展各类培训、

考试 12 次。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开展政策活动 7 次，发放宣传单 3000 多份，惠及科研主体 6000 余人，有力服务了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大局。

（二）贯彻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政策措施等情况。

一是省实验室筹建实现新突破。高标准谋划推进淇河实验室，构建“1+2+N”运营体系，目前实验室已正式挂牌，持续推动实验室实体化运营，制定理事会、学术委员会等章程，完善各类配套政策，筹备召开第一次理事会。并探索市场化科技成果转化模式，持续扩展 N 个中试集群，共建有中试线近 70 条，成功转化中试项目 476 个，中试服务收入超过 7000 万元，其中省级中试基地达到 4 家，打造全市科技成果转化的“中试底座”。**二是企业主体培育取得新成效。**全市科技型企业队伍实现量质齐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489 家，同比增长 21.95%，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有望突破 150 家，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达到 13 家。高新技术产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今年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19.7%，高于全省平均 8.5 个百分点，位居全省第三位。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4.4%，高于全省平均 3.2 个百分点，在全省排名第五。**三是科技金融发展实现新突破。**强化科技金融政策供给，成立“科技特色支行”，探索出“投保贷”联动，“政银企保担”风险共担的科技金融“鹤壁模式”，在河南省“科技贷”绩效评价工作中获得第一名，先后荣获我市改革创新十佳案例及河南省科技金融典型案例。目前，我市科技金融合作银行达到 13 家，今年“科技贷”发放贷款 7 亿元，支持企业 106 家，完成全年目标的 700%，并发放科技贷款贴息市级财政资金 124 万元。**四是开放创新生态呈现新面貌。**研发活动加速有效覆盖，2023 年我市研发经费投入 18.04 亿元，比 2022 年增长 30.06%，增速排名全省第三。创新创业活力进一步激发，我市邦维高科和纳新气体的两个项目获得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加速构建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今年全市共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 16.73 亿元，完成省定年度目标的 117.82%，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创历史新高。**五是营商环境优化再上新台阶。**常态化开展企业服务，派出

4名县级干部，在7家企业担任服务管家，累计解决企业需求13项；深入开展创新服务综合体活动，依托河南省创新服务综合体办公管理平台，征集需求501项，办结501项，办结率100%；加强科研信用建设，累计信用查询157次，归集24项信用承诺、联合奖惩应用等信用信息，归集274个行政管理类信用信息，加速“信用+科技”场景落地。

（三）贯彻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等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工作的决议》，通过优化创新生态，培育壮大各类创新主体；完善政策措施，推动决策部署落细落实；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创建工作浓厚氛围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全市科技创新能力。

今年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共6件，主办1件，至目前办结率100%，代表均表示满意。市科技局深入落实“办前有沟通、办中有联系、办后有反馈”的“三沟通”机制，坚持把办理态度好、办理行动快、办理效果佳作为检验质量的标准，实现了沟通率、办结率、满意率三个100%。

二、存在问题

一是我市经济体量小，缺少本科院校、科研院所，科技资源匮乏，科技基础薄弱，导致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创新平台数量在全省排名较后。二是科技部门市县联动机制需进一步贯通，科技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划分改革后，因县域财力和资源有限，导致科技投入不足，科技信息资源不能有效共享，如何建立市县联动充分整合科技资源的机制有待进一步探索。

三、下步工作打算

2025年，市科技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围绕支撑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一室两城”建设的总目标，以“建平台、促转化、育产业、强服务”为抓手，

推进我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从“建框架”向“强功能”跃升，为我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作出新贡献。

一是实施创新平台能级提升行动。聚焦“一室两城”建设，推动淇河实验室实体化运营，做好实验室机构设置、支撑保障等工作。构建实验室科研体系，凝练并启动3—5个重大科研项目，引进魏冬青、潘复生等院士团队3个，转化花椒素、生物基尼龙56等科技成果5项。筹划建设中试城，出台中试城建设规划，新建聚氨酯新材料、卫星研制、高性能镁合金、特种树脂功能材料产品研发等10个产业突破型和产业培育型中试平台，服务100余项中试项目。**二是实施成果转化体系探索行动。**依托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打造集技术可行性研究、商业咨询、创业孵化等服务为一体的概念验证生态系统，迭代升级鹤壁科技大市场，持续完善科技金融，研发设备共享、科技成果供需对接、融资路演等服务板块。依托中试小镇争创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围绕商业航天、镁基新材料、生物制造等产业积极招引中试项目，服务推动河南生物产业集团聚乳酸等中试项目的产品规模化量产。**三是实施科技和产业创新融合行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织开展技术攻关，建立协同开放新机制，支持中维化纤、垂天科技布局建设尼龙全过程、物联感知等省级重点实验室，推动与清华大学、中科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开放合作，加强与丁文江、朱美芳等院士团队合作，形成“一平台一高校一团队”的产学研模式。积极培育指导铝热法炼镁新技术等有潜力项目申报国家、省科技进步奖。**四是实施体制机制改革深化行动。**在市级财政科研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等方面进一步改革，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研发准备金制度，探索实行市级重大科技创新财政经费“直通车”制度。探索市县科技部门上下联动机制，开展全市科技系统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建立完善市县两级协作模式，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进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综合科技服务，高质量办理各类创新需求。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30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林业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市林业局持续跟进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意见》（豫发〔2022〕36号）和《河南省林业局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意见》（豫林办〔2022〕124号），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先后荣获全省森林防灭火工作先进单位、河南省农林水利交通建设系统优秀单位、2023年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突出单位、全省林草重点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全省林业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优秀组织单位”，全市高质量发展单项业务先进单位、防灾减灾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继去年全省科学绿化现场会在我市召开、省林业局指出我市以“小舞台”“唱大戏”后，今年3月21日，我市作为两个省辖市之一，在全省科学绿化现场会再次作典型发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批示：市林业局围绕中心主动作为，全周期科学绿化，持续助力我市生态环境不断提升，各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值得充分肯定。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实施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1.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用好中心组、“第一议题”、支部、机关集体学习四项机制，引导党员干部学懂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

2. 深化理论武装。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局主要领导带头学《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

3. 坚持依法行政。联合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部门先后开展了鸟类保护、“清风行动”“网盾”等专项行动，有力震慑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行业管理，县级干部带队对全市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展示场所进行执法检查整改。积极组织参加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比赛，取得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荣誉，相关案例入选全市“十大典型案例”。

4. 切实履行普法责任。组织开展“志愿普法基层行·法治教育进万家”“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爱鸟周”“野生动植物日”“国家安全教育日”等多项普法宣传活动 10 余次，共计发放宣传页、宣传品 2000 余份，提高群众知法、懂法覆盖面，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二）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双十工程”“十有城市”建设等情况

1. 坚持拧紧责任链，以“制”促治成效突显。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任第一总林长、市长任总林长的林长组织体系，全市共设各级林长 1277 名，明确各级林长责任区域。健全完善林长会议、信息公开、部门协作、工作督查、巡林、《“三单一函”运行机制》等制度机制，推行“林长+检察长”“林长+法院院长”等机制，实现了从林业部门“单兵作战”到多部门“联合作战”的转变。

2. 坚持科学绿化，彩化财化提质增效。市林业局以“绿满鹤壁、多彩鹤壁、生态鹤壁”为目标，坚持全周期科学绿化，编制了《鹤壁市绿化彩化财化实施方案》，持续推动造林由绿化向彩化转型，助力我市生态环境提升。2024 年共完成营造林 5.16 万亩，其中造林 3.06 万亩，森林抚育 2.1 万亩。打造了淇县云梦山东坡、仙谈岗，淇滨区南山、马横岭等山区绿化；浚县前岗、淇县上曹、淇滨区洪峪、山城区中石林等乡村绿化美化；淇滨区电南线、示范区淇河段、宝山区宝泉路等生态廊道绿化精品工程。

3. 坚持“严”字当头，护绿工作扎实有效。一是发布《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关于在划定区域全面禁止放牧的通告》，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管护体系，组建护林管护专兼职队伍，非法侵占、破坏林草资源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二是制定实施林火阻隔系统专项规划，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演练，强化隐患排查、防火宣传、值班值守等，全市设立火种检查站 21 个，建成投用森林防火空地一体化监测预警平台，筑牢宣传教育、入山检查、林内巡护和联防联控“四条防线”。截至目前，森林火灾发生率为 0，被评为全省森林防灭火工作先进单位；三是林业有害生物智能化监测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提升了监测的精度和实时性。采取“地空联动”方式，全面开展美国白蛾、杨树食叶害虫等病虫害防治工作，全市未发生重特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

4. 坚持服务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组建行业助企服务团，常态化开展服务企业活动，采取主动走访、随叫随到、送科技下乡、送物资到厂（店）、电话指导等方式帮助服务企业，解决企业急难愁盼实际问题 16 个，受到企业一致好评。优化提升“森林覆盖指数”，全市林木覆盖率由之前的 33.8%提升至 35.3%，同比增长率 4.4%。

5. 坚持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淇县元辰和淇滨区龙岩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等 100 余家林业新型经营主体，推广林下种植养殖模式，产值 6.86 亿元。依托森林资源、文化底蕴，发展涉林生态旅游，全市森林景观利用林地面积 11.94 万亩，总产值 5.04 亿元，带动农民就业 3 万人，实现了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6. 坚持服务中心，助推“双十工程”“十有城市”建设。认真贯彻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双十工程”决策部署，加大开放招商工作力度，积极对接项目，完成全年 1 亿元产业重点招商任务、1000 万科创新城招商任务，完成率 100%。持续厚植生态底色，抓实“十有城市”建设，绿化彩化财化统筹发力，科学优化植物配置，不断增加绿地面积，持续筑牢我市绿色生态屏障。

（三）贯彻人大安排部署及建议办理情况

严格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鹤壁市淇河保护条例》《鹤壁市卫河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把湿地保护、森林资源管理与淇河、卫河保护工作高度结合。一是进一步加强淇河湿地保护宣传力度，扩大《湿地保护法》《鹤壁市淇河保护条例》的宣传路径和覆盖面，纳入林长制考核，市级林长不定期开展巡林巡河。二是持续开展淇河湿地宏观指标（湿地面积、水域面积、植被面积、生物量）监测、生物多样性调查（包括植物、动物）及水质、疫源疫病、生物防治等监测，为厘清我市湿地资源家底现状奠定了坚实基础，并先后争取上级财政资金 460 万元用于湿地保护，有效改善了湿地生境，丰富了湿地生物多样性。三是联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违规侵占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违规侵占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问题；发布了《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 8 部门开展“清风行动”“网盾行动”等专项行动，有效震慑了涉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目前，全市已建立鹤壁淇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1 处，淇县淇河、浚县大运河、鹤山姜河省级湿地公园（试点）3 处，全市湿地保护率达到 66.56%，居全省第 4 位。

今年共承办人大建议 1 件次，即毛鸿涛代表关于推进数字林业建设，加强森林防火智能化的提案。市林业局认真完善提升“五位一体”森林防火感知网络项目建设工作，全市森林防火预警平台建成使用，“瞭望塔+护林员+检查站+视频监控+卫星”一体化监测体系初步实现。

（四）民生实事办理情况

市林业局承担的市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是：建设城乡一体美丽城市，实施山区生态防护林、乡村绿化美化、廊道提质增绿等绿化工程，完成营造林 3 万亩；新建和提升绿化美化村庄 200 个。我局围绕建设城乡一体美丽城市，组织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严格贯彻落实耕地保护红线制度，树牢科学绿化理念，克服低温、雨雪冰冻、干旱等不利因素影响，实施山区生态防护林、乡村绿化美化等绿化工程，完成营造林 5.16 万亩，新建和提升森林乡村 225 个，超额完成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一）造林绿化空间不足。耕地“双非”政策出台后，我市造林空间日益紧缩，可利用造林地面积主要集中在西部山区，立地条件差，土层薄、石头多，造林及管护难度大、成本高。

（二）涉林企业优势不明显。全市涉林企业多，深加工、服务型企业少，基本处于产业链中低端，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少，未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品牌。

（三）林业行政执法力量薄弱。专业性人才储备不足，机关法治机构人员科班出身少，大部分“半路出家”，缺少系统性专业性法律知识学习经历，法治工作人员整体法律素质有待提高。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积极拓展造林绿化空间。紧抓省支持我市高质量发展，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方面作示范、当标杆这一机遇，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将全市造林适宜空间全部纳入省造林计划，积极争取科学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拓展造林资金渠道，为推进国土绿化提供空间、政策和资金保障。坚持乔木与灌木结合、落叶与常绿结合、彩叶与观花结合，促进彩化财化提质增效。全面提升水网、路网绿化水平，丰富廊道景观色彩，打造既保证行洪安全，又绿树夹岸、多彩协调、林水相依的绿化景观，全力打造淇河、卫河、共渠“美丽河湖”山水画卷。

（二）加快绿色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按照“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原则，积极拓展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路径，以造林绿化为起始，为林业二、三产业发展做整体谋划布局，打通林业产业发展上下游脉络，形成以造林绿化为源头、林产品加工为支撑、森林旅游康养为发展延伸的林业产业高质量提升体系，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压实“助企、惠企、强企”政策措施，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森林旅游康养和林产品深加工等产业，促进群众致富增收。

（三）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强化法治培训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年度必学课程，加强《宪法》《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树立领导干部法治

意识和依法行政自觉性，全面提升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按照《鹤壁市淇河保护条例》《鹤壁市卫河保护条例》的要求，全面推进，突出重点，持续发力，采取“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形式，建立和完善专业队伍，不断提高湿地公园建设与管理的科技含量，确保高质量推进淇河、卫河保护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30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抓实重点工作，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市住建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依法行政、高效服务，举全局之力，确保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件件落地、事事见效，为我市加快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贡献住建力量。

（一）城市建设争先创优。聚焦“功能完善的城市设施”要求，制定9项特色指标，搭建完整指标体系，系统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工作。住建部、省政府推广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典型做法。老旧小区改造及背街小巷整治工作得到王凯省长、刘玉江副省长批示肯定。山城区奔二巷社区入选全国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浚县、淇县成功创建全省无障碍环境市县。在全国第四届绿色发展博览会、河南省城市建设管理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二）“两业”发展稳中有进。建筑业方面，抓好进一步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等助企政策落实，持续优化建筑市场环境，加大建筑企业服务力度。2023年以来，新增入库建筑企业78家，在库总数297家。2024年，建筑业产值同比增长8.3%，高于全省1.3个百分点；完成税收8.78亿元，同比增长11.2%。房地产业方面，

认真落实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对房地产市场供需两端提供系统性金融支持，房地产业下滑态势趋缓，2024年，完成商品房销售额63.43亿元；全市36个保交楼项目全部交付，居全省第2位；47个保交房项目、13053套商品住宅，已交付11199套，交付率85.8%；21个房地产融资白名单项目实现授信10.2亿元，融资落地9.85亿元。

（三）住房保障公平善用。修订完善《鹤壁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明晰责任分工，拓宽保障方式，细化保障范围，加强公租房准入、使用、管理运营规范化，城镇住房和收入“双困”家庭、新市民、新青年得到有效保障。强化部门信息网上联动，提高公租房申请行政效能，推动公租房“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人才强市”战略，高标准推进人才公寓建设，筹集各类人才公寓6000余套，发放人才购房租房补贴80余万元。申报7个城中村改造项目，总投资30.6亿元。

（四）乡村建设提质增效。2023年以来，淇县高村镇、淇滨区钜桥镇等5个乡镇入选全省首批中心镇建设试点，入选数量居全省第1位。浚县、淇县获全省农房抗震改造建设试点，全市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累计获得中央补助资金4740.6万元。鹤山区成功申报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保护项目，获奖补资金1406万元。累计完成乡村建设工匠培训1700余人次。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村镇建设工作会议上、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五）“双服”工作提升优化。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和企业发展面临困难瓶颈等问题，扎实做好物业服务和企业服务工作。物业服务方面，全市605个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新创建四星、五星级文明小区27个，绿色社区37个。淇滨区阳光家天下、铂金翰宫入选省智慧物业创新服务典型案例；清华园小区入选省美好家园典型案例。企业服务方面，省内首创“卡壳帮办”工作机制，为项目审批提供兜底服务；实施流程再造，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率、联合验收率居全省前列，一般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30个工作日内，营商环境评价办理建筑许可指标保持全省较好位次。

（六）质量安全平稳有序。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质量安全监管率

100%，工程整体质量水平稳中有升，荣获“中州杯”5项，省级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15项。累计排查整治房屋建筑50.7万栋（户），83栋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销号，动态排查、及时整治成为常态。强化备案管理、现场评定、抽查验收，工程消防安全管理质效进一步提升，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保持平稳。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100%”等制度，积极推进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智慧化建设，90%规模以上房屋建筑工地实现自动喷淋、自动冲洗、自动抓拍。2023年全省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暨科技控尘现场观摩会在我市召开。

二、主动接受监督，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决议决定

牢固树立住建工作离不开人大监督、支持和帮助思想意识，高度重视接受人大监督工作，坚持将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涉及住建工作的决议、决定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认真研究，细化措施，明确责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坚决维护人大决议、决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一）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建立主管、督办、承办“三位一体”工作责任体系，完善接收、催办、反馈、审定、签发制度，进一步规范办理机制，提高办理效率。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办理重点，以态度诚恳、行动迅速、效果显著作为办理标准，坚持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坚决杜绝形式主义、文字游戏、答而不办、敷衍应付，确保各项代表建议落地见效。我局今年承办的24件主办件、9件协办件，1件重点建议，全部办理完成，满意率100%。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办理重点，坚持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出台《鹤壁市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及设施建设标准（试行）》，实行“一区一策”，开展收费公示，打造东方世纪城等15个试点小区，以试点示范带动全市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标准化建设，在解决群众充电难、充电贵问题上探索出新模式。

（二）严格执行人大决议决定。认真贯彻落实《鹤壁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若干措施》，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取得新进展。持续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宣传，印发《鹤壁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5000余份，创作传统村落油画作品43幅，完成鹤山区11个传统村落数字化建设。全市省级以上传

统村落达到 78 个，其中国家级传统村落 29 个，居全省前列。建立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定期向市委汇报保护工作，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得到加强。全市 4 条历史街区、214 处历史建筑全部实行挂牌管理，浚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项目荣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全省唯一。

三、坚持为民服务，全面完成民生实事年度任务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全力以赴推进民生工程项目建设，切实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一）保障民生实事建设。2024 年市住建局承担的市重点民生实事 1 项，具体为：2000 年以前城镇老旧小区全部改造完成，2005 年以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 85% 以上。截至目前，2000 年以前城镇老旧小区已全部改造完成，2005 年以前城镇老旧小区已改造完成 88%，剩余 26 个小区将于明年全部完成改造，改造进度居全省第 1 位。

（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对群众关切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问题，第一时间成立调研小组，深入居民小区实地调研，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以降低充电费用单价回应居民诉求为出发点，选取 15 个典型小区为试点，建成充电桩 432 处，充电端口 4329 个。今年以来，全市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接口 2.3 万个，建设进度居全省第 2 位，累计建设充电桩 9.9 万个，基本满足居民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

四、存在主要问题

（一）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2019—2023 年，我市商品住宅销售面积分别为 223.7 万、194.3 万、188.2 万、151.8 万、142.1 万平方米，5 年平均降幅 9.6%，2024 年 1—11 月份，全市商品住宅累计销售面积 95.51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9.9%，销售形势持续下行，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压力较大。

（二）城市更新行动推进较慢。我市 2024 年度城市体检工作已基本完成，研究制定了 9 项鹤壁市地方特色指标，形成“国家 60 项+省级 9 项+鹤壁市 9 项”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但与洛阳、开封等地市相比城市更新工作进度仍相对滞后。

五、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住建局将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决策部署，坚决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围绕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一条主线”，紧紧抓住城市更新“一个契机”，加快建筑业转型发展、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两个发展”，实施城市更新、转型培优、住房优居、绿色降碳“四大行动”。**一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新改造老旧小区26个、3582户、惠及群众1万余人。推广山城区奔二社区全国试点示范经验，带动全市完整社区建设提质。**二是实施转型培优行动。**房地产业方面：多措并举拉动商品房销售，尽快实现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建筑业方面：加快推动建筑业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加快培育本土建筑业骨干企业，扩大本土企业市场份额。持续开展企业走访帮扶，坚持每月调研，每季座谈，研判解决困难问题。**三是实施住房优居行动。**持续打好保交房攻坚战。积极推进新一轮城中村改造工作。推动人才公寓由新建向分配入住、运营管理转变，拓宽人才住房保障范围，提高使用效率。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四是实施绿色降碳行动。**培育壮大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产业链。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发挥智慧化平台作用，提升数字化监管效能，实现科学精准管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30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应急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市应急局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全会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一）抓学习强素质，宣贯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召开党委（扩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开展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应急说”为主题的访谈活动6次，坚持用改革思维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应对应急道路上的风险挑战，推进我市应急管理实践行稳致远。将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集中学习宣贯和安全宣传“五进”相结合，志愿服务活动与业务宣传相结合，开展各类宣传进基层活动97场次。同时，邀请市委党校党史教研部主任李思锋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辟中国式现代化广阔前景》为题，为全局干部职工授课。

（二）抓预防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成投用

平台采用“1+1+N”总体架构，即1个空天地感知时空大数据平台，1套自然灾害综合监测指挥系统和N个行业监测预警子系统。目前，自然灾害综合应急指挥系统已接入全市546家重点监管企业风险信息、24个物资储备库、1057支应急队伍等信息，达到一屏统揽，一键调度。今年以来，累计为林业灾害、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农业灾害等行业提供监测报告超1500期。

（三）抓整治保安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制定完善《鹤壁市安全生产职责清单》《鹤壁市强化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若干规定》《鹤壁市人民政府领导 2024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等，明确细化市安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以及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确定 26 个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主管领导和牵头部门。聚焦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煤矿井下安全设施建设、自建房安全整治等重点领域，成立 6 个综合督查组，对各县区 18 项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核查，确保完成全市上半年安全生产 18 项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方案和 33 个行业系统子方案，形成全市治本攻坚“1+33+N”整体框架，建立八项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动态调度，定期研判通报，常态督导检查，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切实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见行见效

（一）完善指挥体系，筑牢防汛堤坝

调整充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明确主要防洪工程行政责任人，对防汛紧要期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和 16 个工作专班进行人员调整，完善扁平化指挥体系，强化统一指挥调度。明确城市内涝风险点“市、区、街道、点位”四级巡查责任人 150 人，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整改，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强化会商研判，滚动发布预报预警。共组织会商研判 25 次，对县区防汛指挥机构和重点单位下发提示函 56 次。防汛紧要期内，各有关部门加强全市域实时监测，雨情、水情一小时一报，险情、灾情零报告，做实做细各项防范应对措施，守牢了防汛“金标准”。

（二）建强保障基地，夯实基层基础

与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采取央地合作、集约利旧建设模式，共同建设豫北（鹤壁）省级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目前，基地已初步具备应急指挥、救援、培训、储备等功能，常驻大型应急救援装备 30 余台（套）、应急救援队员 50 余人。今年以来，成功争取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资金 5588 万元、增发国债资金 4104 万元，争取省应急厅抢险救援发电照明车、水下机器人等 47 种 1059 台（套）应急抢

险装备预置基地，进一步提升了我市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三）创新工作机制，实现本质安全

创新开展安全生产“五个一批”专项行动，切实整改一批问题隐患，处罚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关闭取缔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违法企业，帮扶一批安全生产相关人员，教育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人员，将“五个一批”专项行动固化为推动我市安全生产工作走深走实的有力抓手。建立安全生产“预警—叫应—回应—督导—总结—评估”六步闭环管理工作法和重大事故隐患“三查、两办、一闭环、三公开、三排名”的“32133”工作机制，实行日通报、周研判、月例会工作制度，推动重大事故隐患防控措施落实落细。截至目前，共整改隐患 75701 条，停产整顿 391 家、关闭取缔 54 家，行政处罚 1343 起，约谈 6612 人，追责问责 4 人，移送司法机关 85 人。

三、有效保障人大决议民生实事惠民利民

（一）树牢宗旨意识，高效落实人大决议决定

将落实人大决议决定作为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局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各分管领导牵头制定落实措施，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加快推动落实。坚持深入基层一线，认真调查研究，切实把办理重点放到解决实际问题上来。今年以来，市应急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关于加强我市地震灾害预防应急管理的建议）、协办 1 件（关于建立淇河水上训练救援基地的建议），已按时限办结。

（二）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推进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建设

一是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市应急局牵头谋划的河南省鹤壁市基层防灾工程国债项目，总投资 4794 万元，为全市各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购置各类应急救援设备 1872 台（套），实现了市、县、乡三级综合救援队伍覆盖率到 100%，救援装备覆盖率 100%。二是夯实基层防灾减灾基础。在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全年指导帮助 75 个社区（村）完善修订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强化物资储备，有效提升社区（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三是开展学校防震减灾科普和应急能力建设。与市教育体育局联合下发《关于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活动暨应急能力建设

的通知》，指导全市 20 所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活动暨应急能力建设。

（三）积极主动作为，有效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制定印发《关于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开展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的方案》，结合《鹤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五个一批”专项行动等工作，明确 8 项重点任务，纵深推进集中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坚持把集中整治工作作为切实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去思考、去落实，畅通“信、访、网、电”举报渠道，拓展问题线索来源渠道。截至目前，全市应急系统共查处问题线索 1 条，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2 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49 个，督促职能部门整改问题 7 个，建立完善制度 8 个。同时，扎实开展全市安全生产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制定印发《鹤壁市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将煤矿、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作为整治重点，明确工作任务、整治内容和责任单位。截至目前，全市安全生产领域共移送问题线索 10 条，处理信访积案和急难愁盼问题 74 个。

四、存在问题

（一）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运行有待加强。市应急局作为承担综合指挥、综合协调日常事务的机构，需要与多个单位沟通协调，其中安全生产涉及单位 35 个、防汛抗旱涉及单位 43 个、防灾减灾涉及单位 38 个，履行综合协调、综合监管职责存在一定难度。

（二）执法力量略显单薄。受体制、编制和执法改革影响，全市应急系统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仅有 67 名，面对严峻的监管任务显力不从心。例如，3 个功能区无执法权限，无法承接具体执法工作。总体上讲，执法任务重、人员少的矛盾较为突出。

五、下步工作打算

（一）巩固提升问题整改成果。市应急局将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持续转作风、强规范、提质效，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火、防震减灾等工作，持续

守牢全市高质量发展安全底线。

（二）建立评议工作长效机制。按照“评一次管长远，评一项带一片”的要求，切实将人大评议工作与推动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相结合，及时发现制约应急管理高质量发展的难点堵点，建立常态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推动我市应急管理事业迈上新台阶。

（三）虚心接受各级人大监督。我们始终虚心接受人大的监督，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诚恳邀请人大代表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调研指导。我们，相信在各位领导、各位代表的亲切关怀和鼎力支持下，全市应急管理事业必将稳中向好、再创辉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30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市场监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鹤壁市人大常委会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评议实施方案》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绩

今年以来，鹤壁市市场监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实举措优化营商环境、以更硬内核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更强担当服务保障民生，先后17次在省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荣获国家、省、市级荣誉40余项，12315效能评价位列全国第二，省对市政府质量工作、食品安全工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均位列优秀位次，以“硬核”力量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赋能护航。

（一）以更实举措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十有城市”建设要求，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通过深化改革实践、探索，持续推动营商环境迭代升级。一是**市场准入更便利**。全省率先出台《市场主体自由转办登记办法》、探索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推行“去中介化”帮办代办服务。探索食品销售许可经营场所“互联网+智慧核查”，打破场地核查服务空间限制。截至目前，全市实有各类市场主体178633户，同比增长3.98%。二是**管理执法更包容**。贯彻落实“有暖心温情的管理执法”要求，实施“审慎监管”，避免小过重罚。相继出台、实施7项包容审慎监管举措，适度容错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在全省率先出台《行政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免责管理办法》，鼓励执法人员对轻微违法行为予以适用免罚措施；列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免于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事项“四张清单”，1个减轻处罚案例获评全省“四张清单”典型案例（全省仅9例），先后获评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单位、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三是智慧监管更高效。贯彻落实“万物互联的智慧网络”要求，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实现“信用鹤壁”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共享、修复结果互认。搭建“智慧+信用”市场监管平台，创新推出“鹤信码”，建立智能化信用风险预警管理系统，全市市场主体实现“码”上信用管理。与“京东平台”对接，开通“红盾京通”政企协同平台使用权限，提升了网络监管质效。“信用+智慧”分级分类监管案例获评中国营商环境数字创新大赛二等奖，入选国家、省、市营商环境、深化改革典型案例，被省发改委《河南发展研究》刊发推广。

（二）以更硬内核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服务我市“双十工程”建设为出发点，以夯实重点、优势产业质量基础为关键点，深入实施“四大战略”，着力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一是质量强市战略巩固提升。升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搭建“鹤壁质汇通”网络平台，创新做法被《中国质量报》刊发报道。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行动，制定“1+10”工作方案，围绕415家规上企业制定质量图谱和质量问题、攻关、政策清单，开展专家问诊53次、进行质量比对467次，解决企业问题113个。实施产业链延链补链行动，围绕检验检测、休闲食品产业链，助力鹤检集团通过4项资质认定，服务米立方等龙头企业发展壮大，支持瑞思等中小企业“上规”和向“专精特新”发展。获评全市“推进产业链建设工作先进集体”称号。二是标准强市战略优化提质。立项并发布地方标准14项，公开企业标准400余项，开展全市标准化状况调查，帮扶13家省级标准化试点加快建设标准体系。成立市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项应用技术研究项目获批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立项。三是品牌强市战略加速推进。建立品牌培育梯次库，32家单位列入“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培育计划，11家单位提交“美豫名品”公共品牌认定申请。召开全市品牌建设工作暨首届鹤壁名牌产品授牌会，10家企业获奖。四是知识产权强市战略集成突破。盘点147件高校专利入库，入库率全省第一。8件产品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证明商

标。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36 起，挽回经济损失 135 万元。挂牌成立 3 家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工作站。争取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100 万元。

（三）以更强担当服务保障民生。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贯彻落实“有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有人民满意的幸福生活”要求，全力践行“护民安、听民意、解民忧、暖民心”的使命担当。一是**严守安全底线**。完成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评定和全市 7 家农贸市场食品快检室建设提升，抽检食品 7541 批次，合格率 99.15%；实行药化械分类分级管理、跨区域协同检查互查。探索运用“智慧药品监管系统”实施高效监管，在全省率先出台《药品零售企业管理服务规范》地方标准，承办 2024 年河南省药品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开展电动自行车、儿童和学生用品、电子门锁等专项整治，检查生产销售单位 1443 家次，整改隐患 86 项；探索特种设备“执法+专家”安全治理模式，全市 1322 公里燃气压力管道检测率 100%，检验特种设备 8498 台（套），整改隐患 451 项。二是**紧盯民生关切**。全面加强重点领域价格、广告、网络市场监管，帮助 7 家养老机构享受居民天然气价格。实现较大集贸市场、商超电子计价秤检定全覆盖。完成全市个体加油站防作弊检查、计量测试。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查办案件 379 件。加强 12315 全链条消费维权服务，线上线下多渠道接受消费者诉求 4.5 万余件，挽回经济损失 700 余万元。三是**办实人大建议**。建立市局分管领导直接抓，20 个机关科室和 7 个局属单位具体办，办公室总协调的“3+1”承办工作责任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全面提升了办理质效。累计承办并办结市人大建议 18 件，满意率 100%。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各审批部门互联互通、并联审批还存在数据壁垒。二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及“质汇通”网络服务平台因处于初期运营和功能完善阶段，综合服务效能还未充分发挥。

三、下步工作及建议

（一）坚持不懈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营主体健康发展。持续实施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推动落实省、市“1+3”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纵深推进证照分离、高效办成一件事、承诺即入等改革，打造“规范化智慧审批服务”。围绕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发展特点和突出诉求，加强政策精准供给和梯次帮扶培育。

（二）锲而不舍服务产业发展，助力全市经济转型提质。深化质量强市战略，持续实施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行动，发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及“鹤壁质汇通”平台作用，启动一批质量强链标志性项目。深化标准强市战略，持续推进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建设，加强鹤壁特色地方标准制定。深化品牌强市战略，制定“鹤城精品”评价、认定、管理规范，开展评定工作。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全链条工作质效，力争实现我市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零的突破。

（三）持之以恒守牢安全底线，提升群众安全感幸福感。严守“三品一特”安全底线，严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风险预警处置，杜绝各类安全隐患。纵深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优化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受理、处置、反馈闭环工作机制，持续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评议市科技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12月30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科技局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评议市科技局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实施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今年以来，市科技局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决策部署，引导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上来，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下达的目标任务，争取上级专项资金1829.09万元，新获批省实验室1家、省中试基地2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9家。技术合同成交额、研发经费投入等多项科技创新指标增速位居全省前列，科技金融工作在河南省“科技贷”绩效评价工作中获得第一名，并荣获河南省科技金融典型案例。组织宪法和行政法规学习，常态化开展科技类法规规章学习，将依法行政纳入工作考核，确保营造最优法治环境。

（二）贯彻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政策措施，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发展新质生产力、“双十工程”“十有城市”建设等情况

一是创新主体培育方面。全市科技型企业队伍实现量质齐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489家，同比增长21.95%，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有望突破150家，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达到13家。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达到19.7%，高于全省平

均 8.5 个百分点，位居全省第三位。研发活动加速有效覆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四有”覆盖率超过 80%。

二是成果转化机制方面。谋划推进鹤壁特色中试城市建设，制定出台《鹤壁市支持中试基地发展推进中试城建设的八条政策措施》，加快布局建设覆盖全产业链的中试平台，认定市级中试基地 4 家，梳理汇总了全市中试基地服务清单向社会公布，切实发挥我市中试基地的中试熟化服务功能。加速构建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今年全市共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 16.73 亿元，完成省定年度目标的 117.82%。

三是“双十工程”建设方面。高标准谋划推进淇河实验室，10 月 15 日，正式获批省实验室。10 月 16 日，省委书记楼阳生为淇河实验室揭牌，11 月 6 日赵宏宇书记为实验室挂牌，实验室建设进入新阶段。持续推动实验室实体化运营，制定理事会、学术委员会等章程，完善各类配套政策，筹备召开第一次理事会。

四是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聚焦聚力服务企业，派出 4 名县级干部，在 7 家企业担任服务管家，累计解决企业需求 13 项；依托河南省创新服务综合体办公管理平台，征集需求 501 项，办结 501 项，办结率 100%。

（三）贯彻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情况，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办理市人大通过的议案和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工作的决议》，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创新生态，推动全市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6 件，其中牵头 1 件，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办理满意率 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我市经济体量小，科技资源匮乏，科技基础薄弱，导致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在全省排名靠后，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仅占全省的 1.53%，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仅占全省的 1.12%，全市“瞪羚”企业 13 家，仅占全省 2.86%。“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仅形成了

梯次链条，缺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激励培育措施。二是创新创业活跃度较低。高层次创新平台和载体数量少，全市目前有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 182 个，总量仅占全省的 2.6%。对接国家、省战略科技力量有欠缺，鹤壁市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空白，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产业创新中心、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依然空白，仅有 2024 年获批的省实验室 1 家。三是存在服务企业形式单一、片面、不系统等问题。在指导服务企业开展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工序改良等方面还存在不足，缺乏服务指导企业汇聚各类创新资源，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提质增效的创新举措还不多。四是科技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划分改革后，因县域财力和资源有限，导致科技投入不足，科技信息资源不能有效共享，如何建立市县联动充分整合科技资源的机制有待进一步探索。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加强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培优做强高能级研发平台。推动淇河实验室实体化运营，对实验室建设发展给予政策支持，努力建设突破引领、综合集成的省实验室，着力提升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能力。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财税政策、科技贷、科创基金等手段，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源泉活水。

（三）构建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推进鹤壁特色中试城建设，布局建设一批公共性、开放性、市场化运作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等，打造体制全新、机制灵活、服务特色鲜明的中试服务网络体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评议市林业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12月30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林业局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评议市林业局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林业局主要工作情况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依法治林依法护林成效显著

近年来，市林业局围绕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目标，立足林业部门职责，高质量抓好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开展“志愿普法基层行·法治教育进万家”“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爱鸟周”“野生动植物日”“国家安全教育日”等多项普法宣传活动10余次，共计发放宣传页、宣传品2000余份，提高群众知法、懂法覆盖面，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开展鸟类保护、“清风”“网盾”等专项行动，监督检查场所188处，有力震慑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二）认真贯彻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方面，成立以市委书记任第一总林长、市长任总林长的林长组织体系，全市共设各级林长1277名，明确各级林长责任区域；完成营造林5.16万亩，其中造林3.06万亩，森林抚育2.1万亩；开展森林防灭火演练4次，设立火种检查站21个，森林防火天空地一体化监测预警平台建成并投用，森林火灾发生率为0；林业有害生物智能化监测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提升监测的精度和实时性；采取“地空联动”方式，开展美国白蛾、杨树食叶害虫等病虫害防治工作，全市共发生林业有害生物20.29万亩，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作业面积30.67亩次，全市未发生重特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

积极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全年共救助红隼、猫头鹰、白头翁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7 只。先后荣获全省森林防灭火工作先进单位、河南省农林水利交通建设系统优秀单位、2023 年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突出单位、全省林草重点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全省林业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优秀组织单位”，全市高质量发展单项业务先进单位、防灾减灾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去年，全省科学绿化现场会在我市召开；今年 3 月 21 日，我市作为两个省辖市之一，在全省科学绿化现场会再次作典型发言。省林业局指出我市“小舞台”“唱大戏”，我市国土绿化成绩受到了全省上下的广泛赞誉。

营商环境方面，组建行业助企服务团，常态化开展服务企业活动，帮助解决企业急难愁盼实际问题 16 个，受到企业一致好评；优化提升“森林覆盖指数”，全市林木覆盖率由之前的 33.8% 提升至 35.3%，同比增长率 4.4%。

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助力淇县元辰和淇滨区龙岩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等 100 余家林业新型经营主体，推广林下种植养殖模式，产值 6.86 亿元；依托森林资源、文化底蕴，发展涉林生态旅游，全市森林景观利用林地面积 11.94 万亩，总产值 5.04 亿元，带动农民就业 3 万人。

助推“双十工程”、建设十有城市方面。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双十工程”决策部署，加大开放招商工作力度，完成全年产业重点招商 1 亿元、科创新城招商 1000 万元。全力推进十有城市建设，以“绿满鹤壁、多彩鹤壁、生态鹤壁”为目标，绿化兼顾彩化财化，打造了淇县云梦山东坡、淇滨区南山等山区绿化；浚县前岗、山城区中石林等乡村绿化美化；淇滨区电南线、示范区淇河段、宝山区宝泉路生态廊道等一系列绿化精品工程，持续筑牢我市绿色生态屏障。

（三）认真贯彻人大决议决定，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及代表建议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办结率、满意率达 100%。完成年度重点民生实事指标任务，严格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鹤壁市淇河保护条例》《鹤壁市卫河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把湿地保护、森林资源管理与淇河、卫河保护工作高度结合。持续开展淇河湿地宏观指标（湿地面积、水域面积、

植被面积、生物量)监测、生物多样性调查(包括植物、动物)及水质、疫源疫病、生物防治等监测,根据鹤壁淇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动态监测报告(2021年度)显示,我市共有维管束植物541种。脊椎动物351种。其中,鸟类226种、鱼类64种、哺乳类25种、爬行类24种、两栖类12种。积极争取湿地保护资金460万元,用于改善湿地生态环境,丰富湿地生物多样性;目前,全市已建立鹤壁淇河国家级湿地公园1处,淇县淇河、浚县大运河、鹤山羑河省级湿地公园(试点)3处,全市湿地保护率达到66.56%,居全省第4位。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造林绿化空间不足。耕地“双非”政策出台后,我市造林空间日益紧缩,可利用造林地面积主要集中在西部山区,立地条件差,土层薄、石头多,造林及管护难度大、成本高。**二是涉林企业优势不明显。**全市涉林企业多,深加工、服务型企业少,基本处于产业链中低端,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少,未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品牌。**三是林业行政执法力量薄弱。**专业性人才储备不足,机关法治机构人员科班出身少,大部分“半路出家”,缺少系统性专业性法律知识学习经历,法治工作人员整体法律素质有待提高。

三、下步工作建议

(一)持续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年度必学课程,加强《宪法》《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素养;按照《鹤壁市淇河保护条例》《鹤壁市卫河保护条例》的要求,全面推进,突出重点,持续发力,采取“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形式,建立和完善专业队伍,不断提高湿地公园建设与管理的科技含量,确保高质量推进淇河、卫河保护工作。

(二)积极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切实提升造林绿化水平。积极争取科学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拓展造林资金渠道;坚持乔木与灌木结合、落叶与常绿结合、彩叶与观花结合,促进彩化财化提质增效;全面提升水网、路网绿化水平,丰富廊道景观色彩,

打造既保证行洪安全，又绿树夹岸、多彩协调、林水相依的绿化景观，全力打造淇河、卫河、共渠“美丽河湖”山水画卷。

（三）加快绿色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以造林绿化为起始，为林业二、三产业发展做整体谋划布局，打通林业产业发展上下游脉络，形成以造林绿化为源头、林产品加工为支撑、森林旅游康养为发展延伸的林业产业高质量提升体系，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压实“助企、惠企、强企”政策措施，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森林旅游康养和林产品深加工等产业，促进群众致富增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评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12月30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评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及工作成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坚定不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开拓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在落实高质量发展、民生实事、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成绩，应予以充分肯定。

（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实施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落实省委书记楼阳生到鹤调研讲话指示要求，落实市委十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情况。该局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主题演讲比赛等活动。围绕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开展培训学习、普法宣传 20 余次，充分发挥宪法等法律法规作用，推动全市住建行业形势持续不断向好。

（二）贯彻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政策措施，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发展新质生产力、“双十工程”“十有城市”建设等情况。该局共承担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责任目标 13 项，其中牵头 1 项、配合 12 项，已较好完

成了所承担的各项目标任务。一是**乡村建设提质增效**。淇县高村镇、淇滨区钜桥镇等5个乡镇入选全省首批中心镇建设试点，入选数量居全省第1位；全市省级以上传统村落达78个，其中国家级29个，居全省前列；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等省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3次；省级农房抗震改造建设试点2个，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累计获中央补助资金4740.6万元。二是**质量安全监管有力**。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质量安全监管率100%，荣获“中州杯”5项，省级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15项，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平稳；落实扬尘治理“六个100%”等制度，开展春夏风暴、冲刺60天等专项行动，90%规模以上房屋建筑工地实现自动喷淋、自动冲洗、自动抓拍，组织召开2023年全省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暨科技控尘现场观摩会。三是**城市建设争先创优**。全市294个老旧小区完成改造，改造面积844.3万平方米，惠及群众8.6万户、32万人，累计争取上级资金20.2亿元，住建部、省政府推广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典型做法；浚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项目荣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山城区奔二巷社区入选全国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浚县、淇县成功创建全省无障碍环境市县；我市城市建设工作在省城市建设管理会等省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经验交流4次。四是**住房保障公平善用**。筹集各类人才公寓6000余套，发放人才购租房补贴80余万元；谋划城中村改造项目21个，计划总投资120余亿元，推动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公租房申报与有关部门网上联动，信息共享，提高公租房申请行政效能，增强群众的住房获得感。五是**“双服”工作提升优化**。全市605个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创建四星、五星级文明小区27个，绿色社区37个；全市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桩配建达标率100%；一般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30个工作日内，营商环境评价办理建筑许可指标保持全省较好位次。六是**“两业”发展平稳健康**。2023以来，新增入库建筑企业80家。2024年，建筑业产值同比增长8.3%，高于全省1.3个百分点；完成税收8.03亿元，同比增长12.3%；21个房地产融资白名单项目实现授信10.2亿元，融资落地9.85亿元；举办房交会6次，拉动消费超13亿元；36个保交楼项目11200套商品房，交付率100%，居全省第1位；房屋征收安置问题整改工作提前一个月完

成，居全省第 1 位；荣获 2023 年度全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三）贯彻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情况，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办理市人大通过的议案和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情况。2024 年该局共收到人大建议 33 项，其中主办件 24 个，协办件 9 个；重点建议 1 个。办理前、中、后均主动与提出人对接，充分征求意见建议，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毕，按时办结率、满意率 100%。

（四）重点民生实事办理情况；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情况。一是重点民生实事办理情况。市重点民生实事 1 项为：2000 年以前城镇老旧小区全部改造完成，2005 年以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 85%以上，已完成；省重点民生实事 1 项为：全年新开工改造不少于 2338 户，目前已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2338 户，开工户数比例 100%。二是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情况。2023 年以来，该局共收到投诉 700 余件，主要涉及房地产、物业管理、房屋质量、资质管理、拖欠工资等问题，均已按时办结。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不足

一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2020 年以来我市商品房销售面积持续下降，市主城区、浚县、淇县商品住宅去化周期均超过合理区间。二是城市更新行动推进较慢。我市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规划编制虽已启动，但整体工作亟待提速。三是全市建筑业科技含量不足。建筑业发展方式总体比较粗放，科技贡献率和劳动生产率不高，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不够，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还需做大量工作。

三、意见和建议

一是政策发力，提振市场信心。制定出台《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打出减税、降费、信贷、落户、入学等政策“组合拳”，多措并举拉动商品房销售，尽快实现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二是突出特色，提升城市品质。划定城市更新单元，聚焦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市生命线等重点领域，谋划锻强项补短板项目，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三是争创试点，加强村镇建设。加快

推进中心镇、示范乡镇建设，提升乡容镇貌；持续推进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加快历史建筑修缮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更多乡镇、村落进入国家、省级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名录。**四是暖心助企，加快转型发展。**推动建筑业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加快培育本土建筑业骨干企业，引导中小企业做专做精，鼓励企业组建联合体承揽工程，扩大本土企业市场份额。**五是扶强培优，推进增绿降碳。**推进住建领域“全过程”绿色发展，开展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评价认定，推进绿色建材示范应用，力争绿色建筑占比达 95% 以上。培育壮大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加强资金奖励，力争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 35% 以上。**六是居安思危，筑牢安全防线。**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加强经营性自建房日常监管，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规范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管理，着力化解一批历史遗留问题。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精细化评价标准，发挥智慧化平台作用，提升数字化监管效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评议市应急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12月30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应急局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评议市应急局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市应急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中心工作，着力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扎实办好代表建议，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在省对市安全生产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全省第一）；在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工作会上就安全生产“五个一批”等工作作典型发言。

（一）创新工作机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将安全生产“五个一批”专项行动真正固化为推动我市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走深走实的有力抓手，建立安全生产“预警—叫应—回应—督导—总结—评估”六步闭环管理工作法和重大事故隐患“三查、两办、一闭环、三公开、三排名”的“32133”工作机制，推动重大事故隐患防控措施落实落细。今年以来，共整改隐患75701条，停产整顿391家、关闭取缔54家，行政处罚1343起、937.08万元，约谈6612人，追责问责4人，移送司法机关85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完善工作体系，筑牢防汛安全堤坝。明确主要防洪工程行政责任人、16个工作专班和四级巡查责任人150名，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整改，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体系。组织会商研判25次，针对县区防汛指挥机构和重点单位下发提示函56次。防汛紧要期内，气象、水文、应急、水利等部门加强全市域实时监测，

雨情、水情实行一小时一报，险情、灾情信息实行零报告，守牢了防汛“金标准”。

（三）建强保障基地，强化救援保障力量。持续建强豫北（鹤壁）省级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现有大型应急救援装备 30 余台（套）、应急救援队员 50 余人。今年成功争取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资金 5588 万元、2023 年增发国债资金 4104 万元，争取省应急厅抢险救援发电照明车、水下机器人等 47 种 1059 台（套）应急抢险装备预置基地，提升了我市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四）民生实事及代表建议办理持续增效。成功争取总投资合计 4794 万元的基层防灾工程国债项目，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购置各类应急救援设备 1872 台（套），实现市、县、乡三级综合救援队伍覆盖率达到 100%，救援装备覆盖率达到 100%；累计指导帮助 50 个社区（村）完善预案修订、应急演练、物资储备等工作，指导帮助 20 所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活动暨应急能力建设，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稳步提升。圆满完成主办的 1 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积极推进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目前已建成应急避难场所 62 处（计划 50 处），新增指示标示牌 248 个，全市应急避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宣传教育不够深入。宣传工作主要集中在对知识的普及，对法律法规、警示案例、逃生避险、自救互救方面的宣传教育还不够深入，方式方法较为单一。

（二）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还有提升空间。基层社区（村）应急能力仍有短板，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群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还不够精准。

三、工作建议

（一）加强学习宣传。加强应急管理领域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拓展业务工作培训范围，提高各级应急管理干部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充分利用新媒体、新渠道，选择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在避险自救等方面下功夫，进一步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议事协调机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市安减委办统筹协调作用，强化督导督办作用，进一步夯实全市安全发展基础。开展代表建议及民生实事办理“回头看”，建立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三）抓好重点工作。一**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五个一批”常态化工作机制，抓好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掌握各部门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协调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相关问题，逐步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二**要**严把自然灾害“事前、事中、事后”三道关口，提高自然灾害先期预警能力，抓好会商研判、预警预报、响应联动三个环节，在自然灾害事件应对处置中做到不伤亡一人、不失联一人的“金标准”。三**要**推进新一轮预案修订工作，扎实做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震等方面的综合应急演练，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加强专项应急演练，提高政府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评议市市场监管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12月30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市场监管局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鹤壁市人大常委会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评议实施方案》要求，评议工作组于11月14日通过实地视察、征求意见等方式，对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进行评议，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完成情况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力度持续加强。2024年，市市场监管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楼阳生书记到鹤调研讲话要求和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大局，坚持依法行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办好代表建议，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先后17次在省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荣获国家、省、市级荣誉40余项，12315效能评价位列全国第二，省对市政府质量工作、食品安全工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均位列优秀位次。

（二）贯彻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新质生产力持续用力。一是升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搭建“鹤壁质汇通”网络平台，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行动、产业链延链补链等行动，获评全市“推进产业链建设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质量强市战略取得“新成效”。二是立项并发布地方标准14项，公开企业标准400余项，开展全市标准化状况调查，帮扶13家省级标准化试点加快建设标准体系，标准强市战略厚植“新优势”。三是建立品牌培育梯次库，32家单位列入“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培育计划，11家单位提交“美豫名品”公共品牌认定申请，品

牌强市战略打开“新局面”。四是盘点 147 件高校专利入库，入库率全省第一；8 件产品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证明商标；争取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100 万元，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展现“新实力”。

（三）依法履行工作职责，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出台《市场主体自由转办登记办法》、探索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推行“去中介化”帮办代办服务；探索食品销售许可经营场所“互联网+智慧核查”，打破场地核查服务空间限制，营造便利规范的准入环境。出台《行政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免责管理办法》，鼓励执法人员对轻微违法行为予以适用免罚措施；列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于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事项“四张清单”，营造包容审慎的执法环境。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实现“信用鹤壁”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共享、修复结果互认。搭建“智慧+信用”市场监管平台，创新推出“鹤信码”，建立智能化信用风险预警管理系统，营造智慧高效的监管环境。

（四）不断加强民生保障，代表建议办理持续增效。一是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完成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评定和全市 7 家农贸市场食品快检室建设提升；实行药化械分类分级管理、跨区域协同检查互查，探索运用“智慧药品监管系统”实施高效监管，在全省率先出台《药品零售企业管理服务规范》地方标准。二是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全面加强重点领域价格、广告、网络市场监管，实现较大集贸市场、商超电子计价秤检定全覆盖，完成全市个体加油站防作弊检查、计量测试。三是扎实办好代表建议。市市场监管局累计承办并办结市人大建议 18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满意率 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各审批部门互联互通、并联审批还存在数据壁垒，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体制机制还不完善，激励质量提升的政策措施还需进一步创新实施，在企业亟需的金融政策方面还未出台相关政策，企业参与质量提升行动的积极性不高。三是产业链质量联动提升行动推进不够深

入，成效还不明显，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有待充分释放。

三、下步工作建议

一是坚持不懈优化营商环境。实施营商环境提升攻坚行动，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提升行政审批质效，优化审批材料和业务流程，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落地；深化差异化分类监管，对企业实施靶向抽查，做到监管“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二是着力深化质量强市建设。**认真贯彻落实《鹤壁市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推动实施意见各项任务落实落细。深入开展国家、省质量强县（区）培育工作，打造区域质量发展标杆。**三是积极推进“质量贷”政策出台。**加强与人行、金融监管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推进我市质量贷政策尽快出台，为我市优势质量品牌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四是深入开展产业链质量提升行动。**实施聚焦6大主导产业，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行动，充分释放质量基础设施效能，实现上中下游各环节质量联动发展，全面提升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不断提升我市产品和服务质量竞争力，促进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五是确保办实民生关切。**切实抓好食品、药化械、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等安全，广泛开展金融服务、粮食购销、平台经济、电子计价秤、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加油机、侵权假冒白酒等专项整治，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免去王慎克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鹤检文〔2024〕163号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免去：

王慎克的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

检察长：苏康健

2024年12月24日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人事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30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王慎克的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主任：史全新

副主任：郑辉 蔺其军 王海涛 李杰 郑志学

秘书长：张尚东

委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王士洁 王旭东 王学德 王烁 田锋

朱国旺 刘育 刘砚娟 刘增军 许文平

孙小珂 孙炳良 李一蒙 李忠生 李树祝

辛守勇 辛晓哲 张玉兰 张永胜 张新江

郑全智 赵建波 郭少锋 郭得岁 董文闯

韩玉生 熊发禄 薛松

请假：马宝龙 王正钊 刘文合 秦天苍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市人民政府	林鸿嘉、刘军文
市监察委员会	桑剑新、王 伟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开乐、李瑞海
市人民检察院	苏康健、齐金伟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单绍强、韩兴岭
市发展改革委	王留柱、冯倩倩
市科技局	张建华、郝永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贾玉丰、李 杨
市司法局	马晨阳、张建军
市财政局	王海军、索青春
市林业局	孙志杰、王艳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郭 伟、罗媛媛
市应急局	李树宽、常现顺
市审计局	李双兵、吴 磊
市市场监管局	胡万军、李俊峰
市医保局	陈笑冰、李 丽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苏文庆、张 茹